

# 110年第一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 目 次

統計結果摘要 .....	VII
第壹章、前言 .....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	7
第一節 調查目的 .....	7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	7
一、調查範圍、對象 .....	7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	7
三、調查方式 .....	8
四、調查主要問項 .....	8
五、抽樣設計 .....	9
六、訪問結果 .....	11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	12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	13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	13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	15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17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	19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	20
一、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	22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	27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	28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	55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	71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	83
一、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	83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	88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	89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	91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5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98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99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00
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0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103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3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6

## 附錄

附件一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	5
表 2-1-1	110 年 3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11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	13
表 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1
表 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	25
表 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26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30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	32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	34
表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	38
表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	41
表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	44
表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	47
表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	48
表 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51
表 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	53
表 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	54
表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57
表 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	58

表 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61
表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	62
表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	65
表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	68
表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	69
表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75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	76
表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 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82
表 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	86
表 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87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	90
表 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102
表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105
表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108

# 圖 目 次

圖 1-1-1	歷年各季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	3
圖 1-1-2	歷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	4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	14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	15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	16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	17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	18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	19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各季比較 .....	23
圖 3-2-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	24
圖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	28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	31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	33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	35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	39
圖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	42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	45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	49
圖 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52
圖 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55
圖 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	59
圖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	63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	66

圖 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	70
圖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	71
圖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	72
圖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	73
圖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	77
圖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	78
圖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 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	79
圖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	80
圖 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	81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	84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	88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	89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	90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	91
圖 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	92
圖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	93
圖 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	94
圖 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	95
圖 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	96
圖 3-4-1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 因 .....	97
圖 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98
圖 3-4-13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	99
圖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	100

圖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	103
圖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06

## 統計結果摘要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3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4,638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4,606人。根據調查推估，110年3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6,583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0%；就業人數為265,887人，失業人數為10,696人，失業率為3.87%。

###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b>109年平均</b>	<b>461,643</b>	<b>440,899</b>	<b>274,232</b>	<b>263,319</b>	<b>10,913</b>	<b>166,667</b>	<b>62.20</b>	<b>3.98</b>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b>110年平均</b>	<b>464,606</b>	<b>444,654</b>	<b>276,583</b>	<b>265,887</b>	<b>10,696</b>	<b>168,071</b>	<b>62.20</b>	<b>3.87</b>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本月與上次(109年12月) 比較(%)	0.20	0.47	0.39	0.41	-0.18	0.60	(-0.05)	(-0.02)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08	1.12	1.10	1.19	-1.08	1.15	(-0.01)	(-0.08)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2.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110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

##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110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最多(45.94%)，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7.49%)。原住民族年齡分布:25~44歲占38.64%，45~64歲占30.76%，15~24歲占19.71%，65歲及以上者僅占10.89%。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39.49%)，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1.99%、19.10%及12.58%。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10年3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2.20%)高於全體民眾(59.14%)。

##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45%)。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7%)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9%)。
- (二)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6.42%為受私人僱用(71.56%受公司/企業僱用、4.86%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9.77%。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40.52%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9.48%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999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2.08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35至44小時者比率最高，占58.31%。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3.81%)、新北市(12.40%)、花蓮縣(11.59%)、臺東縣(10.20%)的比率較高。
- (四)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1.82%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23%；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95.95%，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79.91%。

###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 (一)110年3月(3月14日至3月20日)，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6,583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10,696 人，失業率為 3.87%。
- (二)110年3月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46 週。
- (三)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 52.75%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 39.33%，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看報紙」、「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比率分別為 19.08%、11.49%及 6.88%。
- (四)110年3月有 39.63%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61.8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7.13%)；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不符期望」(42.32%)，其次為「離家太遠」(21.04%)、「工時不適合」(17.43%)、「工作環境不良」(15.62%)。
- (五)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0.37%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31.08%)，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22.67%)、「教育程度限制」(15.08%)。

- (六)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12.80%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87.20%。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71.33%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28.67%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0.76%)，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1.15%)及「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9.33%)。
- (七)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25.56%)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20.97%)，再其次是「行政經營」(12.52%)及「醫藥美容」(11.28%)。
- (八)110年3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48.81%)為主，其次為「積蓄」(42.68%)，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6.72%)。

####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族狀況及其他

- (一)110年3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8,071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8.84%)、「求學及準備升學」(28.46%)及「料理家務」(27.40%)所占的比率較高。
- (二)110年3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5.74%，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23年。

#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sup>1</sup>」，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

<sup>1</sup>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9 年 3 月的 6.99% 逐漸下降，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2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4.67%，106 年 12 月首次降至 3.66%，為近年全體民眾失業率最低點。本季（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87%，較 109 年 12 月的 3.89% 下降 0.02 個百分點，為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67%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0 個百分點。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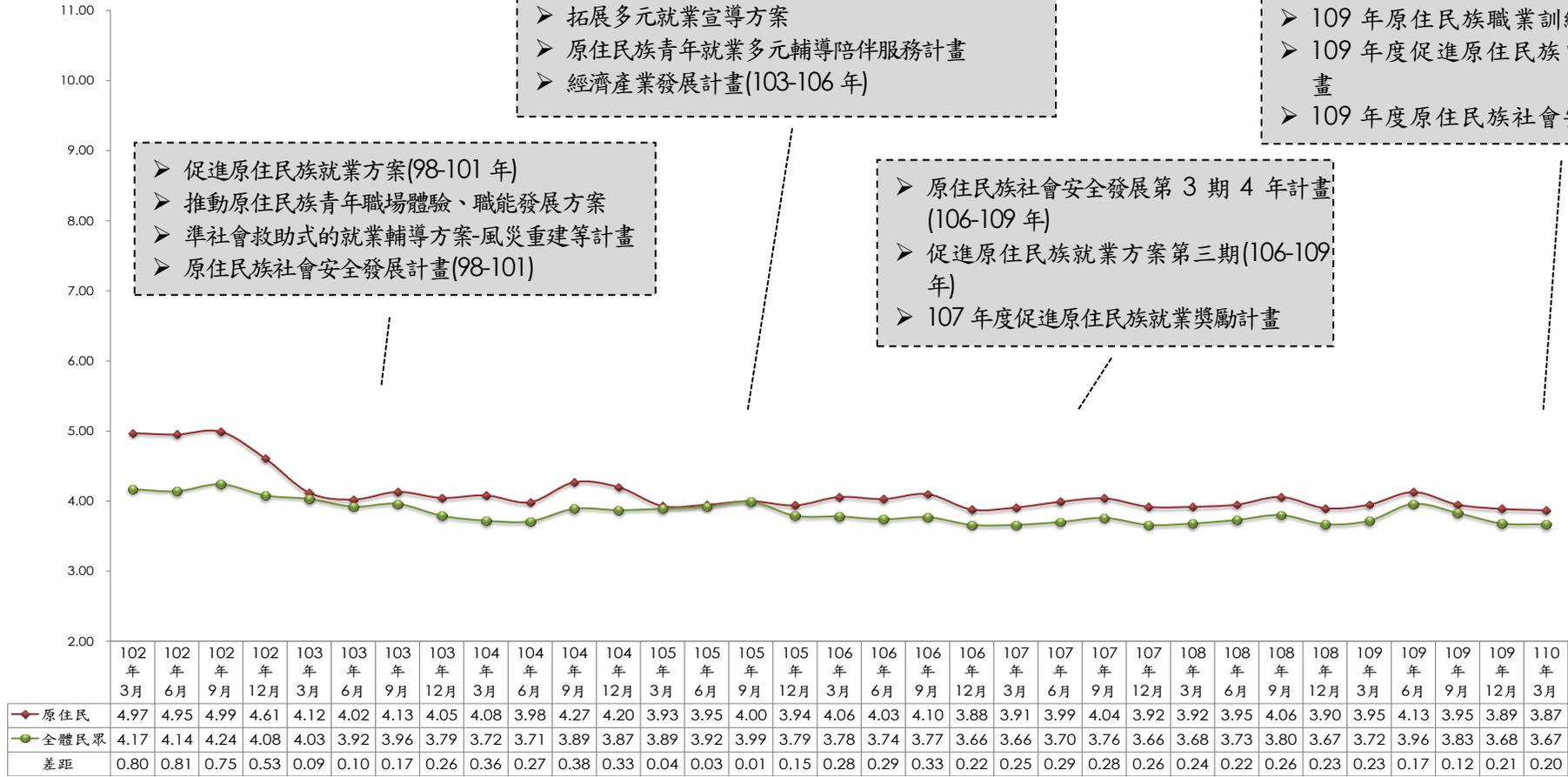


圖1-1-1 歷年各季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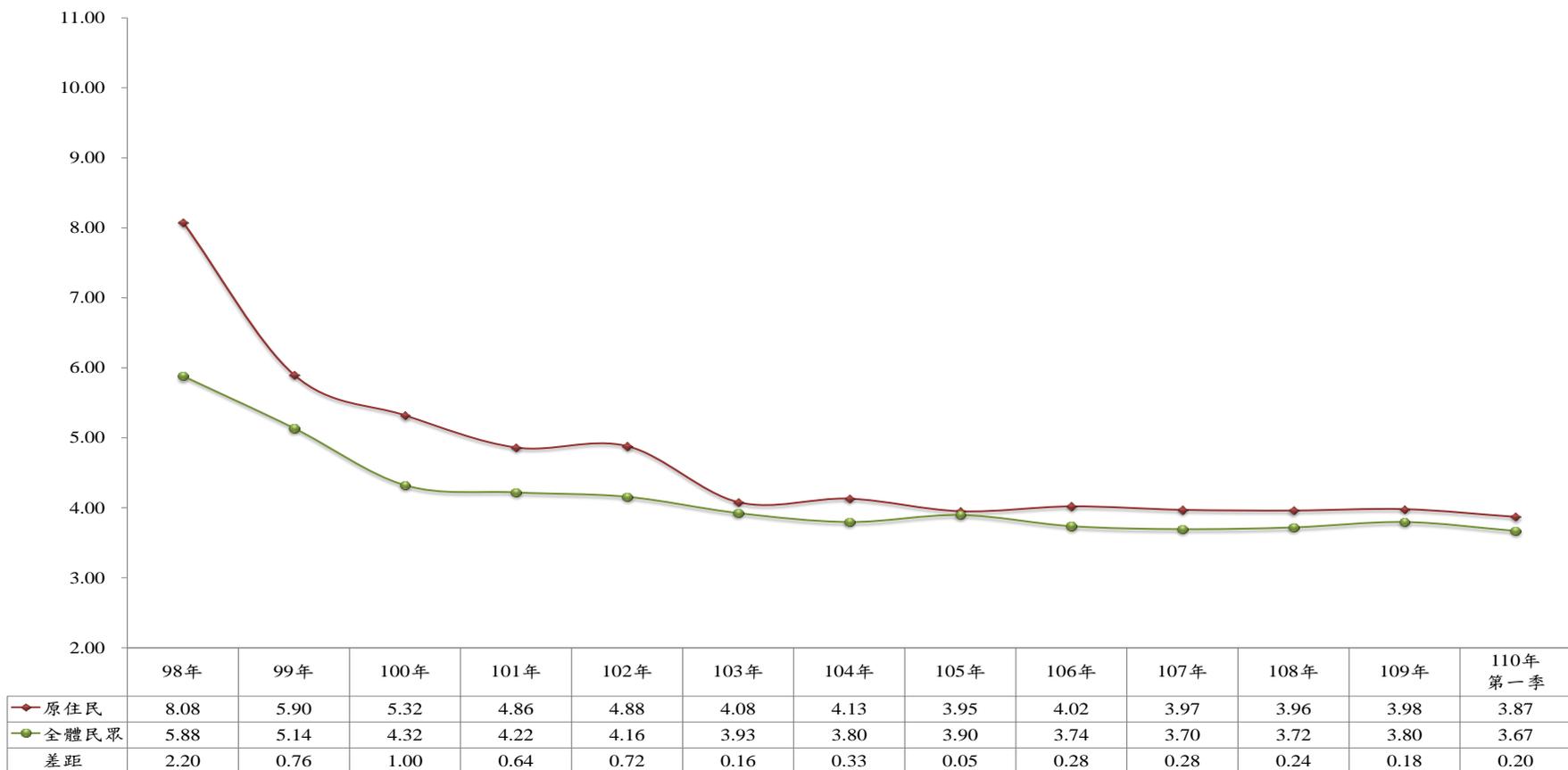


圖1-1-2 歷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a href="http://iwork.apc.gov.tw">http://iwork.apc.gov.tw</a>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103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104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族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110年3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15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5,284戶，其中2,588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有效樣本人數為12,409人。

##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110年3月14日至110年3月20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110年3月21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10年4月9日完成。

###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等。

## 五、抽樣設計

###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直轄市之原住民族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30 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 20% 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每個鄉鎮至少 25 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至少 5,111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10 年 3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84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96 戶，追蹤樣本共 2,588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3.09%。

表2-1-1 110年3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b>4,842</b>	<b>1,094</b>	<b>951</b>	<b>2,797</b>	<b>4,443</b>	<b>1,072</b>	<b>1,138</b>	<b>2,233</b>
成功受訪	2,696	650	683	1,363	2,588	588	655	1,345
中途拒答與拒訪	163	63	11	89	54	14	14	26
籍在人不在	626	170	102	354	28	8	10	10
暫時性不在家	1,272	195	137	940	1,668	426	440	802
地址錯誤	55	7	7	41	-	-	-	-
其他	30	9	11	10	105	36	19	50

##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3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4,638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4,606人。

本次調查結果，110年3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6,583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0%；就業人數為265,887人，失業人數為10,696人，失業率為3.87%。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 年 3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3,458 人，占 45.94%，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 138,336 人，占 29.7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 112,812 人，占 24.28%。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約五成四，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b>244,638</b>	<b>100.00</b>	<b>464,606</b>	<b>100.00</b>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5,086	22.52	138,336	29.77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	58,637	23.97	112,812	24.2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0,915	53.51	213,458	4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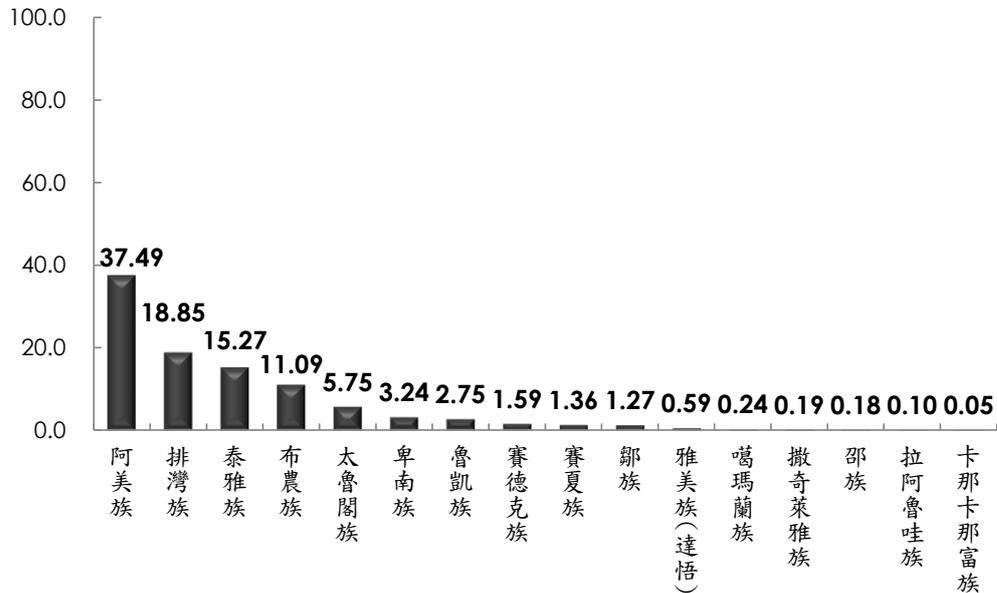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s://www.apc.gov.tw>

##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0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49%；其次是排灣族，占18.8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27%；布農族占11.09%，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0%以下。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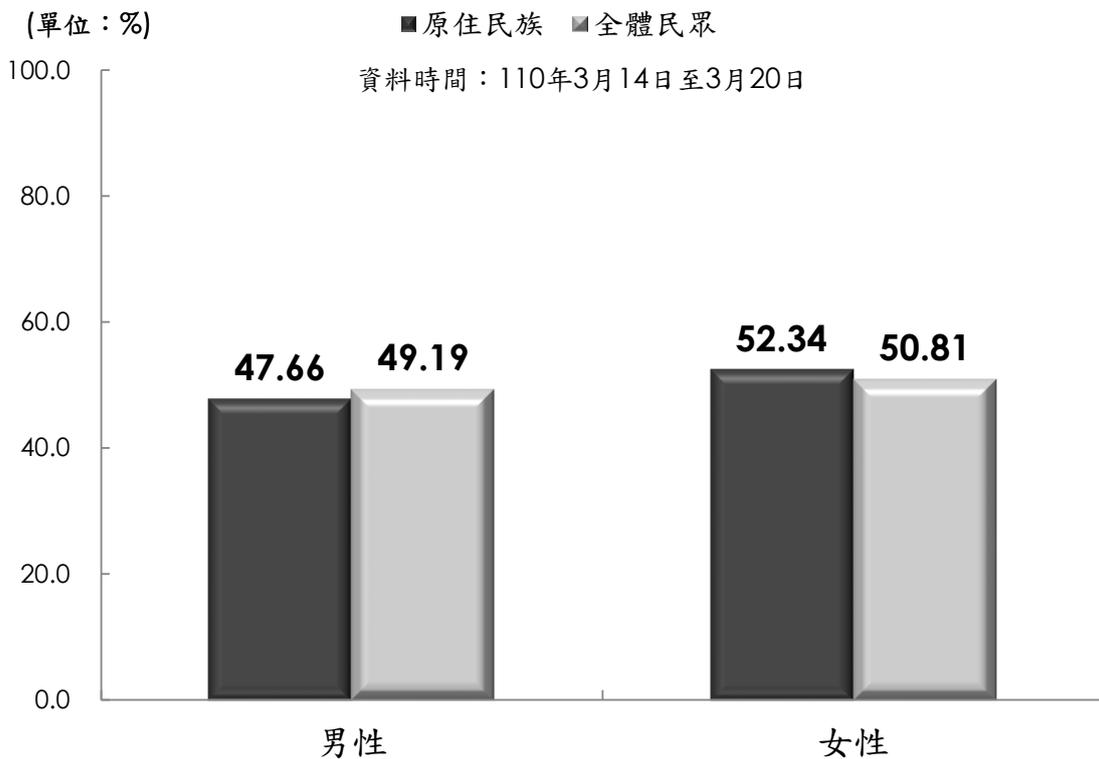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409人。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0年3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47.66%，女性占52.34%；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19%，女性占50.8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3月人口統計月報）



樣本數：12,409人。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0 年 3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64%，其次是 45~64 歲占 30.76%，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19.71%，65 歲及以上者僅占 10.8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 15~24 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 12.73%，原住民族 25~44 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 34.35%；而原住民族 45~64 歲、65 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 3 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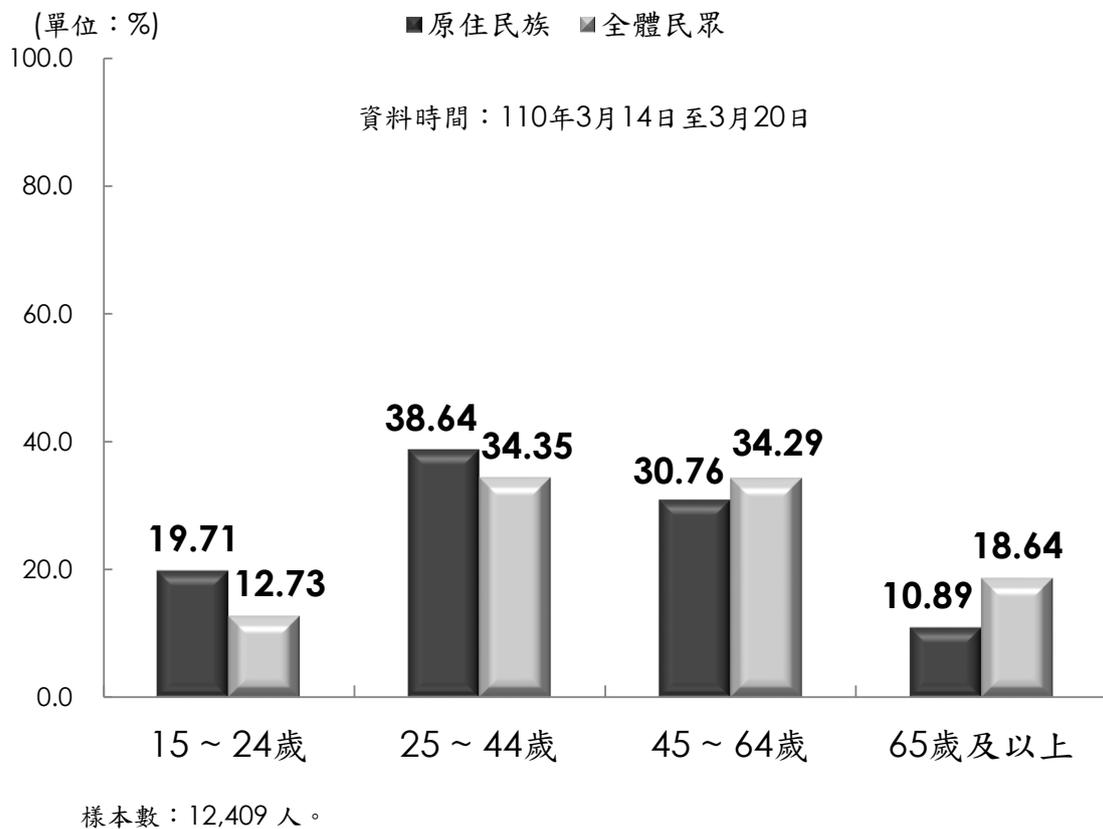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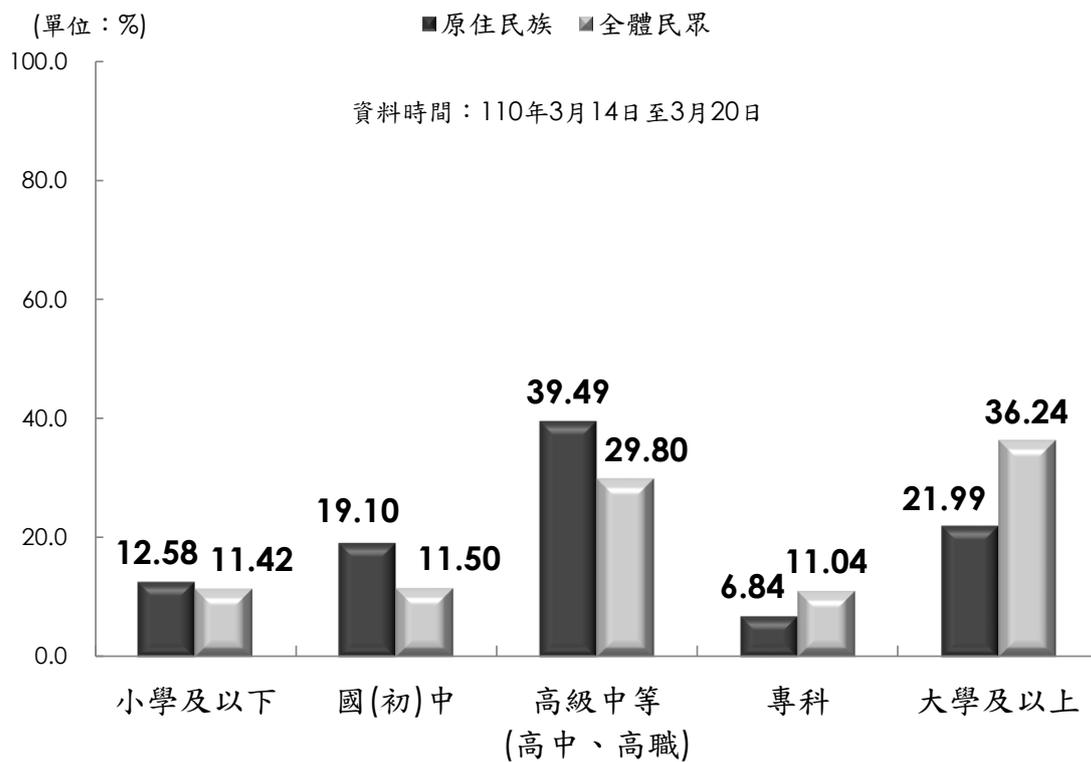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0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39.49%，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1.99%、19.10%及12.58%，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84%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國(初)中及小學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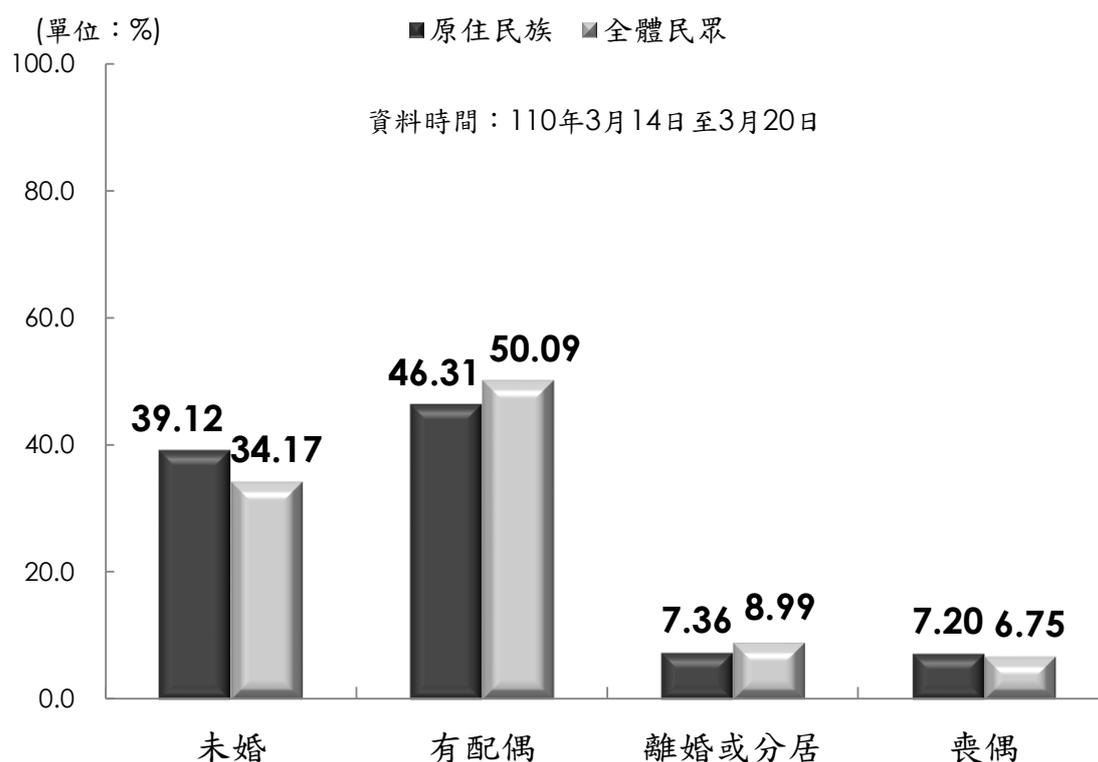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409人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0年3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46.31%，未婚者占39.12%，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56%。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的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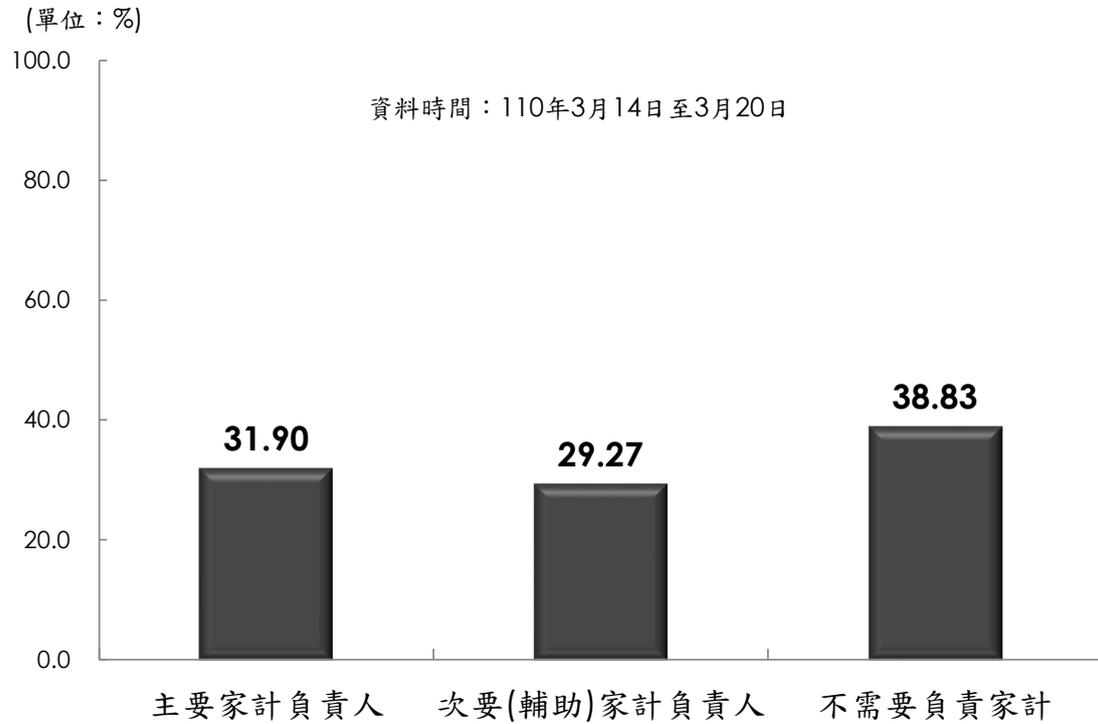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409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0 年 3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1.17%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1.90% 主要家計負責人，29.27%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83%。



樣本數：12,409 人。

圖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0 年 3 月（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4,654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6,583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0%；勞動力人口中有 265,887 人為就業人口，10,696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7%。

與 109 年 12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05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02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0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08 個百分點。

表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b>1 0 3 年 平 均</b>	<b>425,275</b>	<b>410,849</b>	<b>245,669</b>	<b>235,643</b>	<b>10,025</b>	<b>165,180</b>	<b>59.80</b>	<b>4.08</b>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b>1 0 4 年 平 均</b>	<b>432,536</b>	<b>417,207</b>	<b>247,632</b>	<b>237,395</b>	<b>10,237</b>	<b>169,575</b>	<b>59.35</b>	<b>4.13</b>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b>1 0 5 年 平 均</b>	<b>440,371</b>	<b>424,141</b>	<b>258,112</b>	<b>247,905</b>	<b>10,207</b>	<b>166,029</b>	<b>60.86</b>	<b>3.95</b>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b>1 0 6 年 平 均</b>	<b>445,601</b>	<b>425,997</b>	<b>259,080</b>	<b>248,676</b>	<b>10,403</b>	<b>166,917</b>	<b>60.82</b>	<b>4.02</b>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b>1 0 7 年 平 均</b>	<b>451,302</b>	<b>431,970</b>	<b>264,958</b>	<b>254,449</b>	<b>10,509</b>	<b>167,012</b>	<b>61.34</b>	<b>3.97</b>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b>1 0 8 年 平 均</b>	<b>456,563</b>	<b>436,527</b>	<b>270,097</b>	<b>259,407</b>	<b>10,690</b>	<b>166,430</b>	<b>61.87</b>	<b>3.96</b>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b>1 0 9 年 平 均</b>	<b>461,643</b>	<b>440,899</b>	<b>274,232</b>	<b>263,319</b>	<b>10,913</b>	<b>166,667</b>	<b>62.20</b>	<b>3.98</b>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b>1 1 0 年 平 均</b>	<b>464,606</b>	<b>444,654</b>	<b>276,583</b>	<b>265,887</b>	<b>10,696</b>	<b>168,071</b>	<b>62.20</b>	<b>3.87</b>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本月與上次(109年12月) 比較(%)	0.20	0.47	0.39	0.41	-0.18	0.60	(-0.05)	(-0.02)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08	1.12	1.10	1.19	-1.08	1.15	(-0.01)	(-0.08)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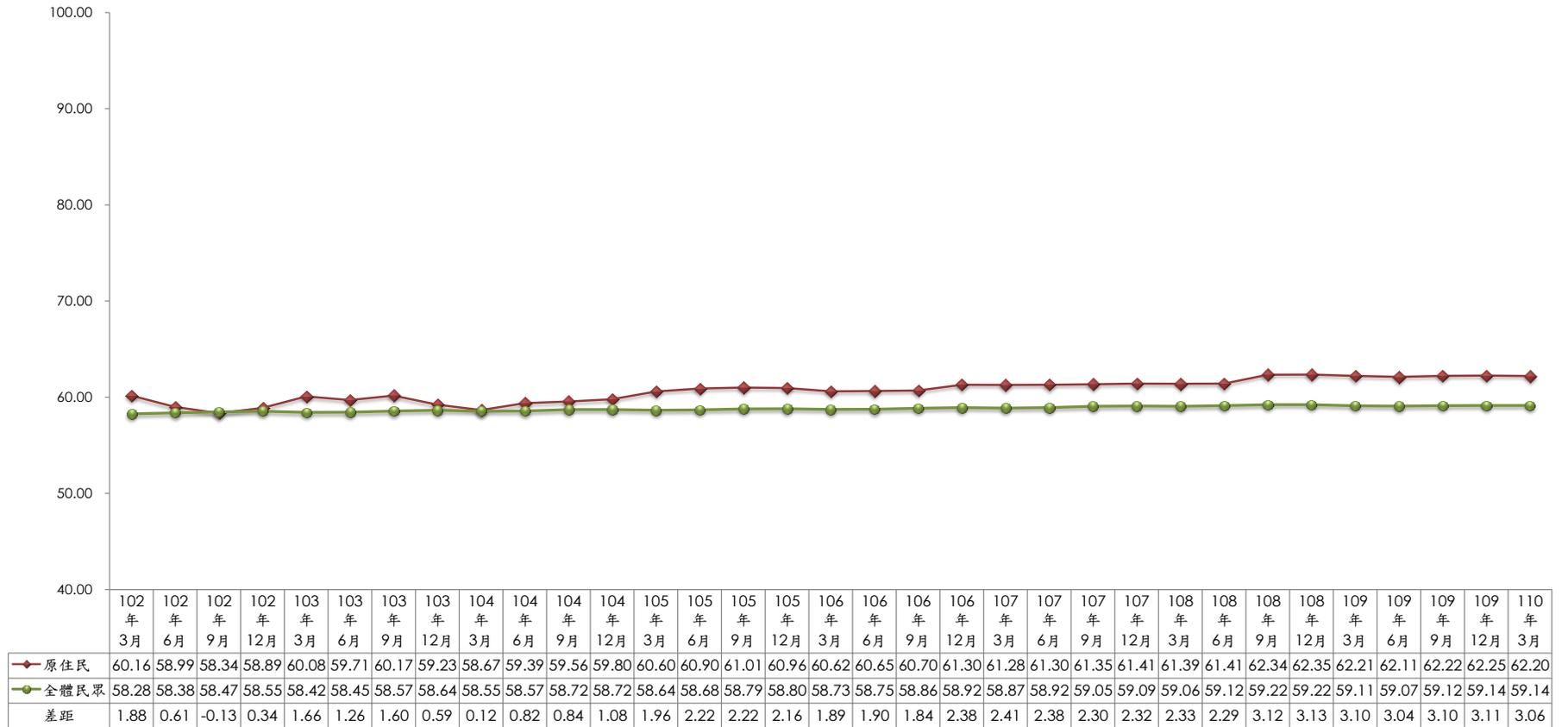
2. 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  
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628人  
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  
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  
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  
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108年9月樣本數為12,595人，108年12月樣本數為11,881人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

## 一、110年3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10年3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2.20%，高於全體民眾的59.14%。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直轄市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66.97%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0.60%，其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64.38%最高。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65.96%，而東部地區的58.20%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70.02%高於女性的55.57%。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30~34歲的86.89%為最高，其次為25~29歲、35~39歲、40~44歲、45~49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86.58%、85.75%、85.69%及81.75%；65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12.61%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74.53%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力參與率24.90%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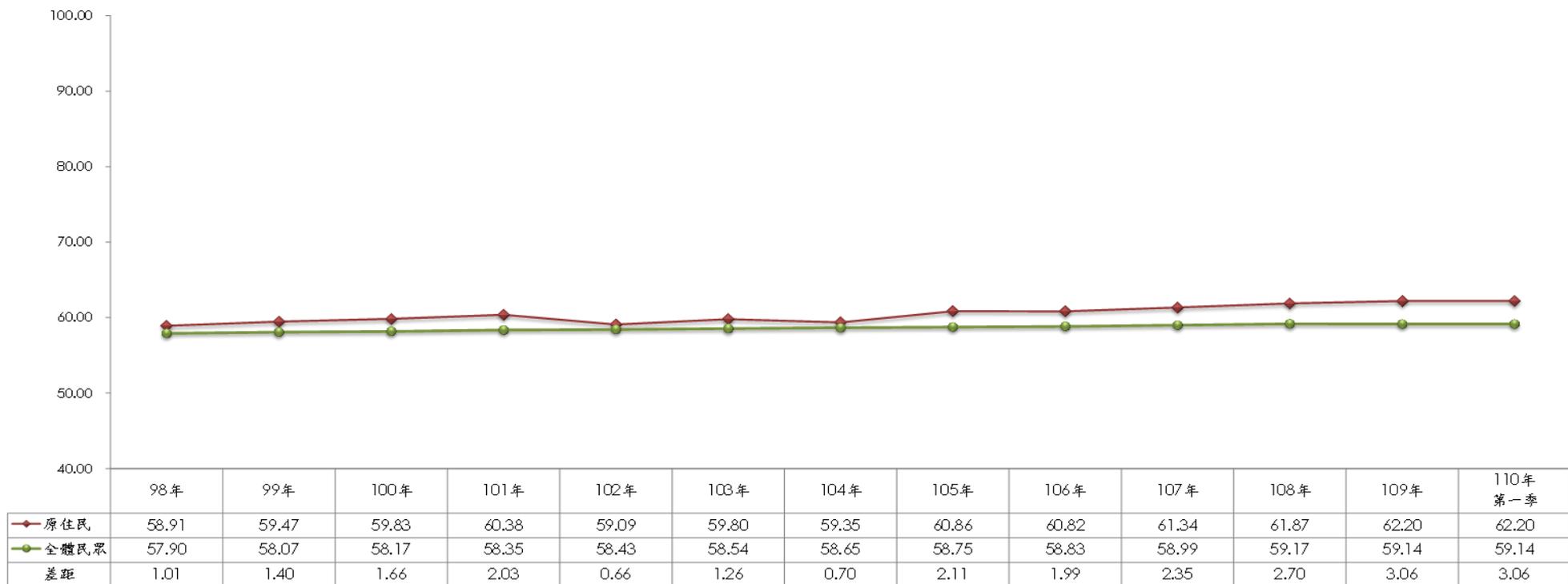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年3月。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各季比較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年3月。

圖3-2-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b>總計</b>	<b>444,654</b>	<b>276,583</b>	<b>62.20</b>
<b>行政區域</b>			
臺灣省	269,871	163,531	60.6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2,995	69,439	61.4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7,885	62,552	57.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48,991	31,540	64.38
新北市	44,358	29,707	66.97
臺北市	13,289	8,593	64.66
桃園市	58,063	37,201	64.07
臺中市	26,550	17,267	65.04
臺南市	6,145	3,988	64.90
高雄市	26,378	16,296	61.7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55,968	100,940	64.7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5,840	14,119	54.6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9,554	86,442	66.72
中部地區	64,080	42,270	65.96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4,713	15,908	64.3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625	1,719	65.4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6,742	24,643	67.07
南部地區	86,839	53,196	61.26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6,586	28,813	61.8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930	1,277	66.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323	23,106	60.29
東部地區	137,767	80,177	58.2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4,840	20,875	59.9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2,756	59,177	57.59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性問題，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b>總計</b>	<b>444,654</b>	<b>276,583</b>	<b>62.20</b>
<b>性別</b>			
男	204,021	142,863	70.02
女	240,633	133,720	55.57
<b>年齡</b>			
15~19歲	41,004	6,448	15.73
20~24歲	42,273	25,582	60.52
25~29歲	44,847	38,830	86.58
30~34歲	39,278	34,130	86.89
35~39歲	42,326	36,295	85.75
40~44歲	42,039	36,023	85.69
45~49歲	37,388	30,564	81.75
50~54歲	37,502	26,789	71.43
55~59歲	37,258	22,694	60.91
60~64歲	30,166	12,852	42.60
65歲及以上	50,573	6,376	12.61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58,418	14,544	24.90
國(初)中	87,710	54,046	61.6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70,423	115,259	67.63
專科	30,632	22,830	74.53
大學及以上	97,471	69,904	71.72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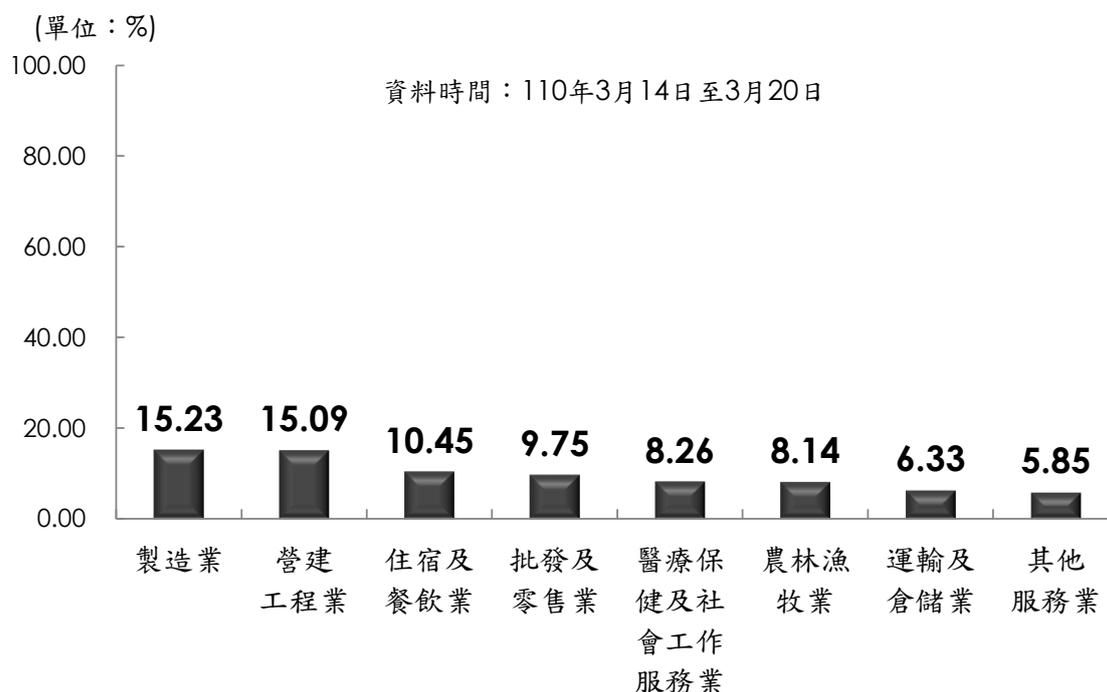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為265,887人。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45%)，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樣本數：7,101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女性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5.55%，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4.66%。

- 2.年齡：15至24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25至29歲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比率最高；30至49歲以從事「製造業」為主；50至59歲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0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31.32%；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29.6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8.40%、16.84%；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20.54%；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占14.09%。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6.92%及15.4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16.93%；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22.92%。
- 5.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20.42%；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18.43%；南部地區以「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15.73%及15.16%；東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16.66%。

表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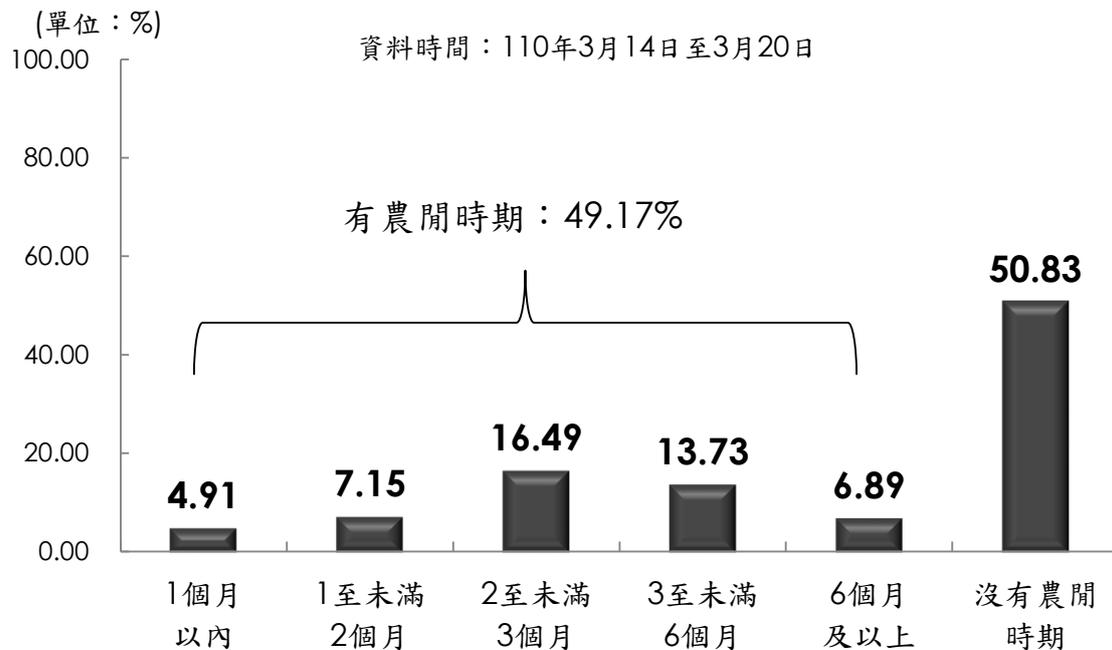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農林漁牧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15.23</b>	<b>15.09</b>	<b>10.45</b>	<b>9.75</b>	<b>8.26</b>	<b>8.14</b>	<b>6.33</b>	<b>5.85</b>	<b>265,887</b>
<b>性別</b>										
男	100.00	14.93	24.66	6.65	6.28	2.07	10.05	10.20	5.05	137,117
女	100.00	15.55	4.90	14.49	13.44	14.85	6.11	2.20	6.69	128,770
<b>年齡</b>										
15~19歲	100.00	6.52	12.09	42.86	13.80	0.82	3.82	7.21	4.81	5,840
20~24歲	100.00	11.53	10.10	18.67	15.87	9.34	3.14	4.31	5.89	23,634
25~29歲	100.00	14.31	12.73	10.44	14.49	6.97	2.97	6.72	5.75	37,220
30~34歲	100.00	17.35	11.23	11.49	10.76	9.21	3.34	8.46	5.13	33,026
35~39歲	100.00	20.57	15.92	8.09	8.23	10.55	4.49	6.85	6.55	35,068
40~44歲	100.00	16.66	15.09	8.05	9.29	10.77	7.01	7.26	6.66	35,139
45~49歲	100.00	17.76	14.91	9.22	7.32	8.00	8.10	7.84	4.87	29,583
50~54歲	100.00	13.90	22.30	7.20	5.56	6.34	14.57	4.09	5.17	26,063
55~59歲	100.00	12.64	20.09	7.72	6.30	7.08	13.80	5.11	7.27	21,968
60~64歲	100.00	9.23	18.28	6.72	5.14	6.34	24.34	4.01	5.85	12,248
65歲及以上	100.00	7.77	13.43	6.38	10.31	3.77	36.44	2.13	4.89	6,09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36	21.78	6.63	6.29	4.82	31.32	2.35	5.15	14,061
國(初)中	100.00	15.22	29.61	7.64	6.32	3.75	14.09	6.77	5.35	52,20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18.40	16.84	12.11	11.08	5.41	7.22	8.01	6.62	110,450
專科	100.00	13.61	4.13	7.74	11.69	20.54	2.62	4.20	6.28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56	3.10	11.59	10.30	13.11	1.98	4.74	4.97	66,95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8.97	15.44	8.22	6.69	10.30	16.92	5.99	3.87	76,852
山地原住民區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6.85	16.93	13.30	10.33	8.46	11.33	5.53	6.69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2.92	14.01	10.43	11.30	6.94	1.38	6.90	6.63	128,4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0.42	15.37	10.38	11.00	5.93	2.90	7.72	6.32	96,957
中部地區	100.00	18.43	11.31	9.93	7.70	9.10	13.56	5.18	5.34	40,420
南部地區	100.00	15.73	15.16	8.20	8.47	10.12	9.80	6.18	4.90	51,243
東部地區	100.00	6.70	16.66	12.29	10.09	9.50	10.78	5.27	6.15	77,267

註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110年3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0.83%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9.17%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6.49%，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則有13.73%，1至未滿2個月有7.15%。



樣本數：578人。

圖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別：各性別「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均達 4 成 8 以上，其中男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高，占 49.53%；女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低，占 48.54%。

2.主要工作地區：主要工作地區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 52.85%；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 23.40%。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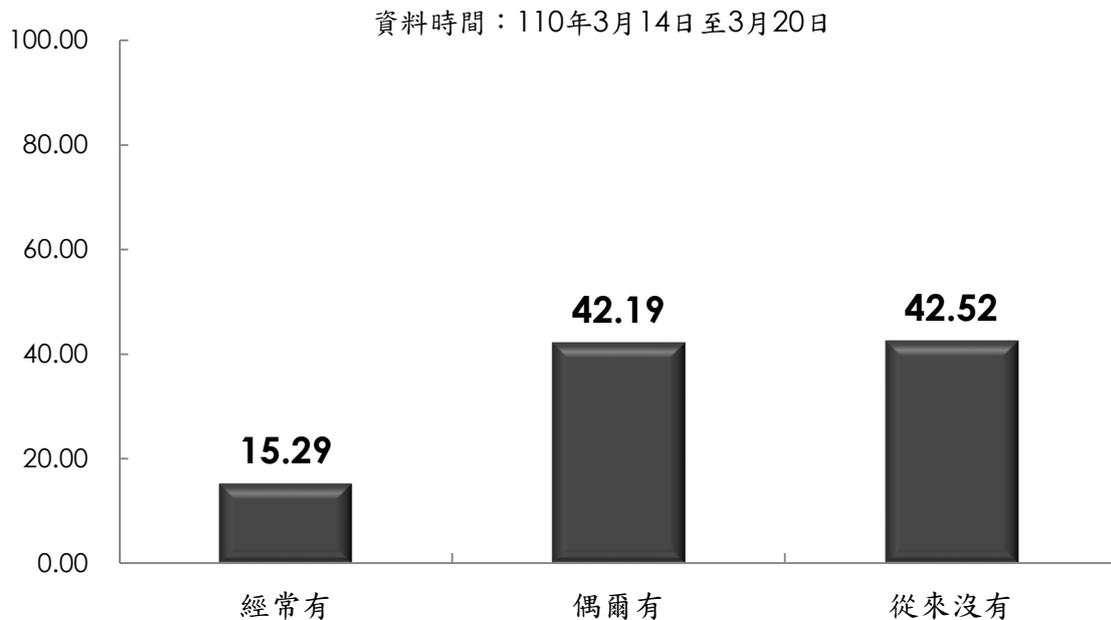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沒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總人數（人）
		計	未滿 1 個月	1 至 2 個月	2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b>總計</b>	<b>100.00</b>	<b>49.17</b>	<b>4.91</b>	<b>7.15</b>	<b>16.49</b>	<b>13.73</b>	<b>6.89</b>	<b>50.83</b>	<b>21,640</b>
<b>性別</b>									
男	100.00	49.53	4.20	7.52	17.65	13.74	6.42	50.47	13,774
女	100.00	48.54	6.15	6.50	14.45	13.70	7.73	51.46	7,866
<b>主要工作地區</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52.85	3.47	6.94	15.70	16.89	9.84	47.15	11,83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51.92	7.18	8.21	20.87	11.90	3.76	48.08	7,25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40	5.25	3.72	7.88	4.37	2.18	76.60	2,474
其他地區	100.00	52.05	-	52.05	-	-	-	47.95	73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 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10年3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42.52%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2.19%偶爾有打零工，有15.29%經常有打零工。

(單位：%)



樣本數：284人。

圖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在「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比率較高，占44.09%；女性在「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比率較高，占49.37%。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占 46.85%;國(初)中者「偶爾有」比率較高,占 48.94%;專科者「從來沒有」的比率較高,占 73.84%。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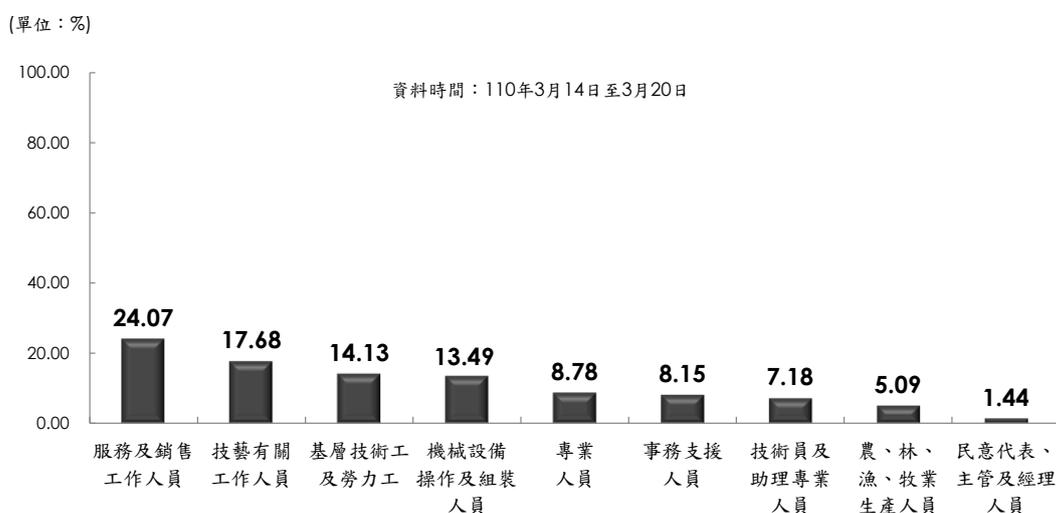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29</b>	<b>42.19</b>	<b>42.52</b>	<b>10,640</b>
<b>性別</b>					
男	100.00	17.22	44.09	38.68	6,822
女	100.00	11.84	38.79	49.37	3,81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26	26.06	61.68	2,333
國(初)中	100.00	15.19	48.94	35.88	3,523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17.78	46.85	35.36	3,891
專科	100.00	16.46	9.70	73.84	237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43	47.41	41.16	65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4.07%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68%

###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7%)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8%)，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9%)，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樣本數：7,101 人。

圖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有差異，在統計區域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7.36%，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2.92%。

- 2.年齡：15 至 34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35 至 39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40 至 49 歲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 至 59 歲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0 至 64 歲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4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7.38%；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0.08%及 22.96%；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59%及 32.47%；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6.05%及 22.46%。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2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者以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7 萬元及以上為「專業人員」最高。

5.行政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0.09%、26.22%及 25.44%。

表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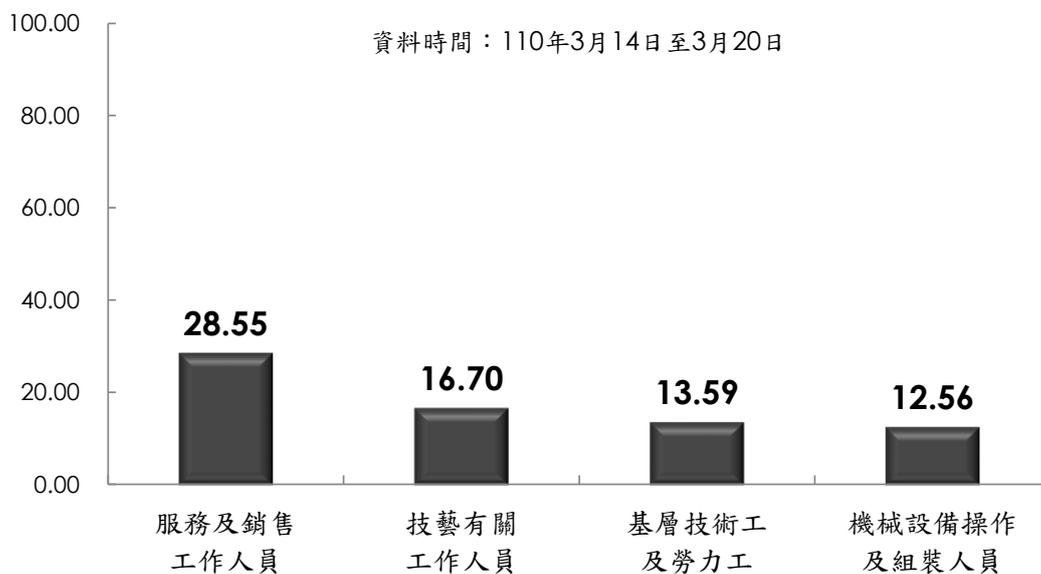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專業人員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24.07</b>	<b>17.68</b>	<b>14.13</b>	<b>13.49</b>	<b>8.78</b>	<b>265,887</b>
<b>性別</b>							
男	100.00	15.76	27.36	13.84	19.46	5.18	137,117
女	100.00	32.92	7.36	14.43	7.13	12.61	128,770
<b>年齡</b>							
15~19歲	100.00	56.06	15.12	14.64	6.13	3.08	5,840
20~24歲	100.00	39.07	12.80	9.77	7.68	9.52	23,634
25~29歲	100.00	27.08	15.43	8.63	11.20	13.06	37,220
30~34歲	100.00	24.40	14.35	10.03	14.82	10.77	33,026
35~39歲	100.00	18.03	18.94	13.47	16.89	11.57	35,068
40~44歲	100.00	21.39	18.05	16.32	14.99	8.72	35,139
45~49歲	100.00	24.05	17.95	14.73	16.15	6.84	29,583
50~54歲	100.00	17.66	22.77	17.46	13.70	6.92	26,063
55~59歲	100.00	20.32	22.44	18.93	14.50	3.46	21,968
60~64歲	100.00	17.49	20.38	24.67	11.94	4.63	12,248
65歲及以上	100.00	19.53	15.64	21.73	7.40	3.71	6,09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7.64	24.27	27.38	8.04	0.92	14,061
國(初)中	100.00	16.85	30.08	22.96	16.87	0.55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7.59	20.82	15.85	18.07	1.61	110,450
專科	100.00	32.47	7.42	6.24	7.70	16.70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46	4.83	4.24	6.37	26.05	66,959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100.00	27.25	9.96	25.29	5.31	4.73	8,5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30.53	11.78	31.67	3.83	2.14	21,121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9.83	12.35	20.46	11.13	3.97	89,46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2.39	21.90	9.30	15.71	9.84	81,766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3.91	29.27	5.25	17.93	14.58	36,86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5.43	17.20	3.97	18.47	19.23	15,63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3.27	13.12	1.58	19.91	16.92	5,68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0.00	6.96	2.38	17.18	22.76	6,84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20.09	16.23	18.21	13.17	8.12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26.22	19.94	13.24	10.24	7.53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5.44	17.47	12.10	15.21	9.76	128,433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10年3月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8.5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0%)，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5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56%)，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7,101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 圖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6.62%，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8.04%。

- 2.年齡：15 至 49 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0 至 6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8.26%；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分別占 29.41%、24.18%；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4.08%、31.15%及 30.94%。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
- 5.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2.69%、26.77%、25.37% 及 26.38%。

表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

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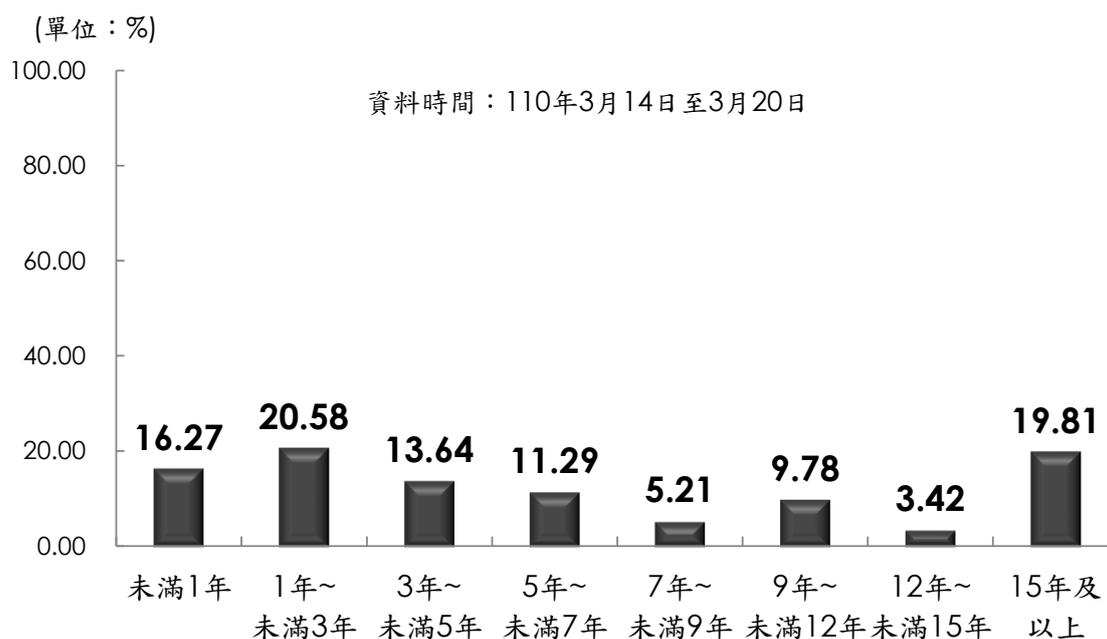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組裝人員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8.55</b>	<b>16.70</b>	<b>13.59</b>	<b>12.56</b>	<b>265,887</b>
<b>性別</b>						
男	100.00	19.64	26.62	15.39	13.98	137,117
女	100.00	38.04	6.14	11.68	11.04	128,770
<b>年齡</b>						
15~19歲	100.00	62.62	13.29	10.72	6.22	5,840
20~24歲	100.00	46.56	9.94	10.03	6.44	23,634
25~29歲	100.00	38.64	11.52	9.52	8.47	37,220
30~34歲	100.00	35.51	11.12	10.34	9.71	33,026
35~39歲	100.00	24.99	15.84	14.26	13.67	35,068
40~44歲	100.00	24.55	18.20	14.98	12.81	35,139
45~49歲	100.00	24.40	18.23	14.21	15.15	29,583
50~54歲	100.00	18.31	24.48	15.93	15.21	26,063
55~59歲	100.00	15.17	24.98	19.54	18.72	21,968
60~64歲	100.00	15.19	22.31	18.17	18.79	12,248
65歲及以上	100.00	9.20	22.48	17.10	16.07	6,09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40	28.26	24.37	16.05	14,061
國(初)中	100.00	17.54	29.41	24.18	18.34	52,20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34.08	18.40	13.68	14.88	110,450
專科	100.00	31.15	6.10	7.10	6.30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00	30.94	5.06	5.07	5.56	66,959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100.00	28.71	11.93	20.09	9.40	8,5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8.51	14.27	24.60	10.31	21,121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35.73	12.85	16.62	13.59	89,46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6.93	18.59	11.43	13.37	81,766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8.50	25.95	9.65	10.73	36,86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22.20	15.69	5.70	13.37	15,63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5.57	16.55	4.26	11.63	5,68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4.94	10.38	4.70	8.85	6,84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2.69	15.07	12.77	14.89	96,957
中部地區	100.00	26.77	11.75	17.49	15.04	40,420
南部地區	100.00	25.37	17.31	13.05	11.12	51,243
東部地區	100.00	26.38	20.92	12.94	9.27	77,267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84 年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84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高，占 20.58%，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19.81%及 16.27%，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64%。



樣本數：7,101 人。

圖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25 年，高於女性的 7.41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8.77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15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

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70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8.35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09 年)者。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39 年)，其次為中部地區(8.09 年)，而北部地區者之 7.26 年相對較低。
- 5.行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4.84 年最高，其次為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9.97 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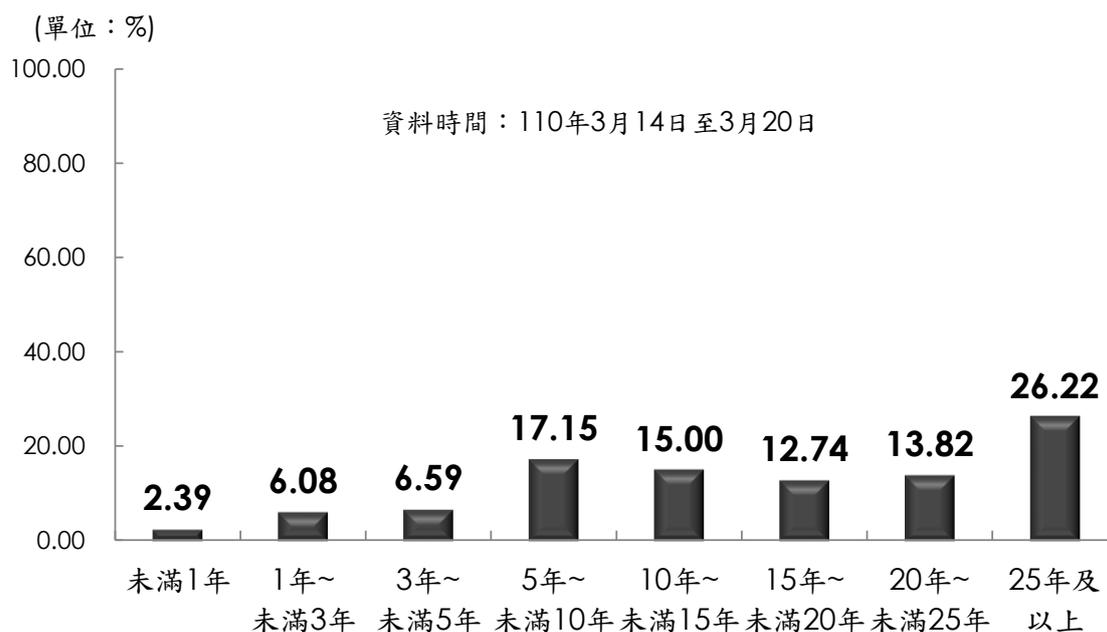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7.84</b>	<b>265,887</b>
<b>性別</b>		
男	8.25	137,117
女	7.41	128,770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8.77	14,061
國(初)中	9.79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93	110,450
專科	9.03	22,215
大學及以上	5.15	66,95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8.70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8.35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9	128,4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7.26	96,957
中部地區	8.09	40,420
南部地區	8.39	51,243
東部地區	8.08	77,267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4.84	21,6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97	718
製造業	8.54	40,4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7	1,6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65	2,733
營建工程業	8.28	40,121
批發及零售業	6.27	25,914
運輸及倉儲業	7.48	16,818
住宿及餐飲業	4.55	27,77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26	2,531
金融及保險業	6.56	3,530
不動產業	5.19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1	2,839
支援服務業	6.03	9,2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4	12,893
教育業	7.19	12,7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2	21,9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19	5,985
其他服務業	8.67	15,544

####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81 年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81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22%，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7.15%；再其次為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5.00%及 13.82%。



樣本數：7,101 人。

圖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83 年，高於女性的 15.73 年。
- 2.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70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1.83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5.09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10.08 年。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2.77 年及 20.13 年；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 15.28 年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9.73 年，高於其他地區。
-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18.73 年)，其次為南部地區(17.16 年)，而中部地區者之 14.78 年相對較低。
- 7.行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5.52 年相對較高，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工作總年資較低，為 10.27 年。
- 8.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 27.24 年較高，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 12.85 年及 12.53 年。

表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6.81</b>	<b>265,887</b>
<b>性別</b>		
男	17.83	137,117
女	15.73	128,770
<b>年齡</b>		
15~19 歲	1.70	5,840
20~24 歲	3.26	23,634
25~29 歲	6.25	37,220
30~34 歲	10.11	33,026
35~39 歲	14.55	35,068
40~44 歲	18.18	35,139
45~49 歲	22.31	29,583
50~54 歲	26.55	26,063
55~59 歲	29.73	21,968
60~64 歲	33.30	12,248
65 歲及以上	41.83	6,09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5.09	14,061
國(初)中	22.39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5.81	110,450
專科	17.42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8	66,959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 1 萬元	17.18	8,5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0.13	21,12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5.28	89,46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5.51	81,76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9.04	36,86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9.03	15,636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9.16	5,686
7 萬元及以上	22.77	6,84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6.44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9.73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66	128,4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5.95	96,957
中部地區	14.78	40,420
南部地區	17.16	51,243
東部地區	18.73	77,267

表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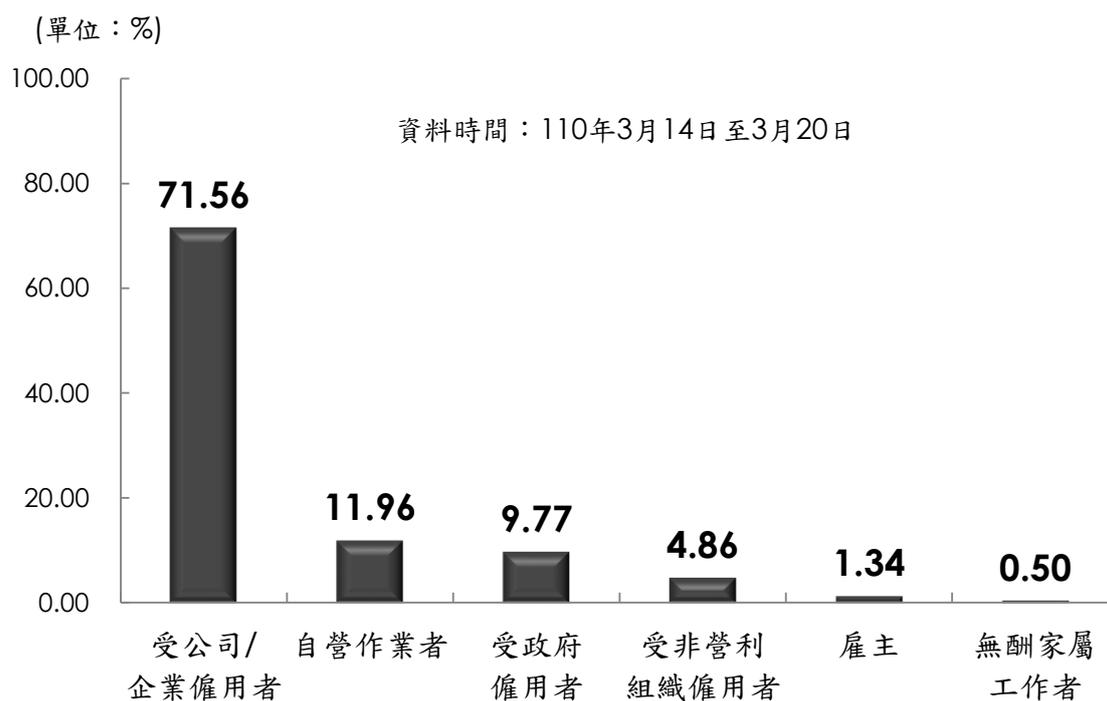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6.81</b>	<b>265,887</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25.52	21,6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78	718
製造業	16.82	40,4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88	1,6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31	2,733
營建工程業	19.91	40,121
批發及零售業	14.14	25,914
運輸及倉儲業	16.47	16,818
住宿及餐飲業	13.11	27,77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96	2,531
金融及保險業	12.77	3,530
不動產業	13.94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27	2,839
支援服務業	18.02	9,2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92	12,893
教育業	13.98	12,7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27	21,9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84	5,985
其他服務業	16.83	15,54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3.07	3,820
專業人員	12.85	23,3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99	19,087
事務支援人員	12.53	21,6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32	63,9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7.24	13,5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44	46,9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7.97	35,8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65	37,560

### (五) 71.56%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1.56%，自營作業者占11.96%，受政府僱用者占9.7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4.86%，擔任雇主者為1.34%，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50%。



樣本數：7,101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年齡、行業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4.69%及 68.23%。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29.60%、14.05%及 11.49%；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18.26%及 19.99%。
- 3.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4萬元及以上者以「受政府僱用」比率較高；未滿 4萬元者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較高，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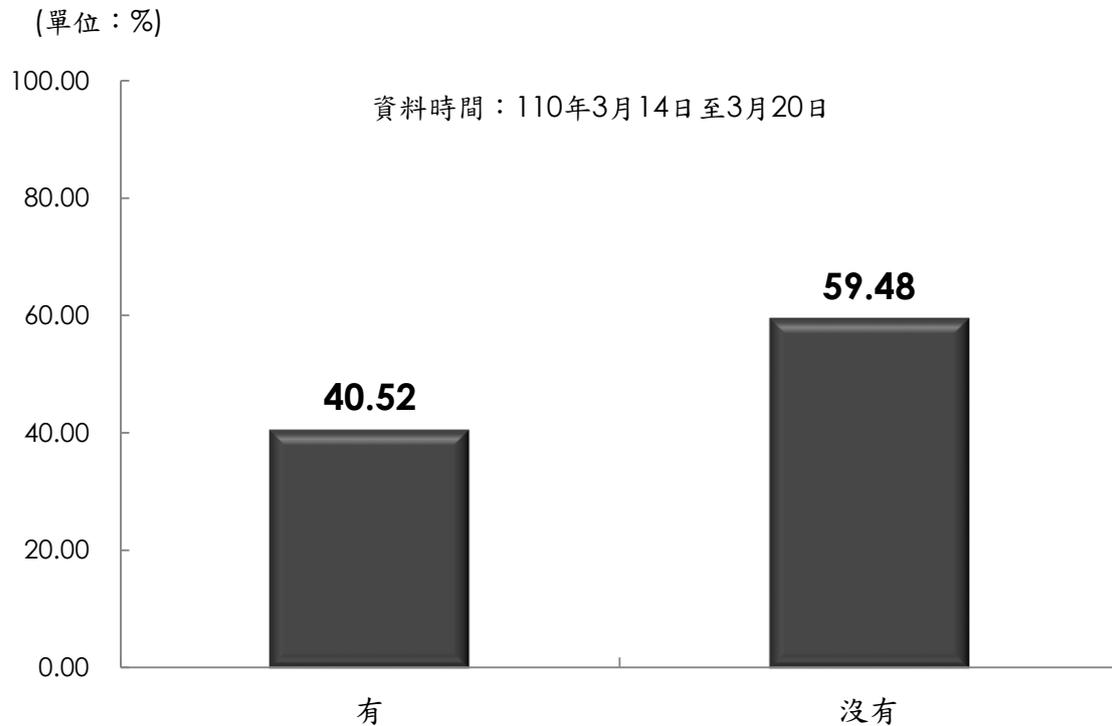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 家屬工 作者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34</b>	<b>11.96</b>	<b>4.86</b>	<b>71.56</b>	<b>9.77</b>	<b>0.50</b>	<b>265,887</b>
<b>性別</b>								
男	100.00	1.62	11.40	2.05	74.69	9.78	0.45	137,117
女	100.00	1.04	12.55	7.85	68.23	9.76	0.56	128,770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2	29.60	2.99	59.72	3.18	3.09	14,061
國(初)中	100.00	1.68	14.05	1.33	78.57	3.82	0.55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5	11.49	3.10	77.96	5.53	0.38	110,450
專科	100.00	1.88	10.63	10.41	58.26	18.26	0.57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00	0.54	7.84	9.07	62.46	19.99	0.11	66,959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100.00	0.62	20.92	4.52	56.62	2.80	14.52	8,50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46	27.97	4.11	62.18	4.04	0.24	21,121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13	10.85	4.09	77.58	6.36	-	89,46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0.79	8.70	5.97	75.93	8.62	-	81,766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56	8.82	4.98	70.79	13.71	0.14	36,86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12	12.69	5.10	57.87	21.21	-	15,63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72	10.17	3.80	51.53	32.78	-	5,68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5.68	21.54	4.16	40.46	28.16	-	6,84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84	14.67	5.68	61.13	15.98	0.70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1.37	15.77	6.48	65.44	10.06	0.87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03	8.54	3.60	80.69	5.93	0.21	128,4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11	8.96	2.94	80.01	6.83	0.15	96,957
中部地區	100.00	1.82	14.31	4.58	69.60	8.57	1.13	40,420
南部地區	100.00	1.64	11.89	5.40	68.39	12.33	0.35	51,243
東部地區	100.00	1.18	14.54	7.06	64.09	12.40	0.73	77,267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10年3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40.52%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9.48%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樣本數：675人。

圖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7.82%)高於女性(32.74%)。
- 2.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50~54歲者占比最高，占 52.92%。(15~19歲者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 64.35%，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 46.95%。
- 4.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在 4 萬元及以上者均高於五成。
- 5.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 51.73%最高。而居住於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占 34.42%較低。
- 6.職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 64.98%。

表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0.52	59.48	25,988
性別				
男	100.00	47.82	52.18	13,414
女	100.00	32.74	67.26	12,574
年齡				
15~19 歲	100.00	100.00	-	39
20~24 歲	100.00	46.75	53.25	1,617
25~29 歲	100.00	39.07	60.93	6,501
30~34 歲	100.00	43.20	56.80	3,743
35~39 歲	100.00	38.80	61.20	3,572
40~44 歲	100.00	43.98	56.02	3,695
45~49 歲	100.00	49.17	50.83	3,779
50~54 歲	100.00	52.92	47.08	2,880
55~59 歲	100.00	25.78	74.22	2,040
60~64 歲	100.00	15.70	84.30	1,420
65 歲及以上	100.00	12.13	87.87	445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 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40.52</b>	<b>59.48</b>	<b>25,988</b>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4.92	95.08	447
國(初)中	100.00	13.15	86.85	1,99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2.16	77.84	6,111
專科	100.00	64.35	35.65	4,056
大學及以上	100.00	46.95	53.05	13,382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100.00	-	100.00	238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	100.00	853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7.60	92.40	5,68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6.31	73.69	7,048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6.28	43.72	5,05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80.65	19.35	3,31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76.77	23.23	1,864
7萬元及以上	100.00	67.13	32.87	1,92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34.42	65.58	12,28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8.82	61.18	6,0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73	48.27	7,61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23.36	76.64	1,400
專業人員	100.00	45.99	54.01	6,9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7.15	52.85	2,10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2.70	67.30	5,7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64.98	35.02	4,3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	100.00	32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1.32	38.68	4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40.36	59.64	94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8.21	81.79	3,750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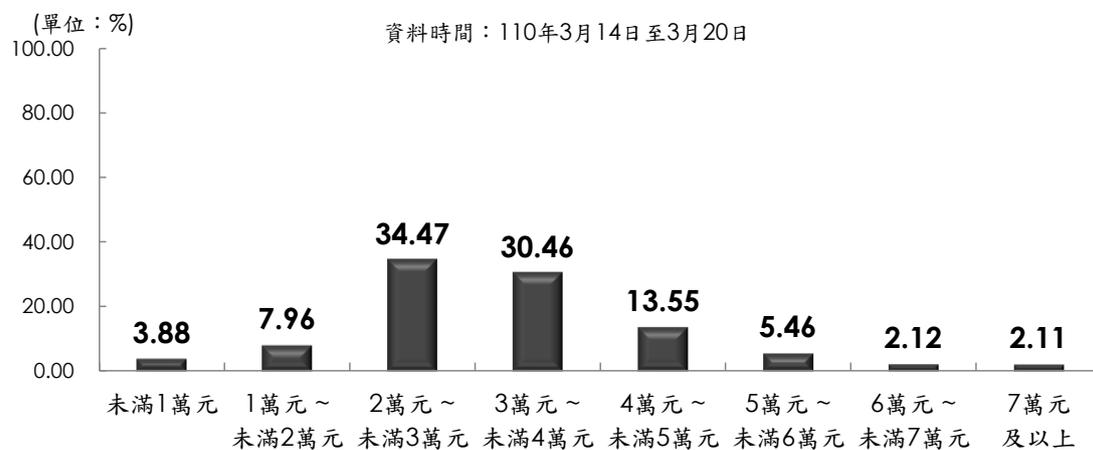
註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999 元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999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4.4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0.46%；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3.55%。與 109 年 12 月的 30,47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525 元；而與 109 年 3 月的 30,11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885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155 元，與 109 年 12 月的 30,587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568 元。



樣本數：7,101 人。

圖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3,737 元)高於女性(28,083 元)。
- 2.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5,793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 34,317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 22,272 元較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188 元。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212 元。
- 5.行業：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分別為 40,441 元及 40,270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 19,473 元。
- 6.職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50,717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20,270 元。

表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 (元)	總人數(人)
<b>總計</b>	<b>30,999</b>	<b>265,887</b>
<b>性別</b>		
男	33,737	137,117
女	28,083	128,770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22,272	14,061
國(初)中	28,578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278	110,450
專科	35,793	22,215
大學及以上	34,317	66,95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9,940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9,822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188	128,4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2,212	96,957
中部地區	29,741	40,420
南部地區	31,448	51,243
東部地區	29,836	77,267

表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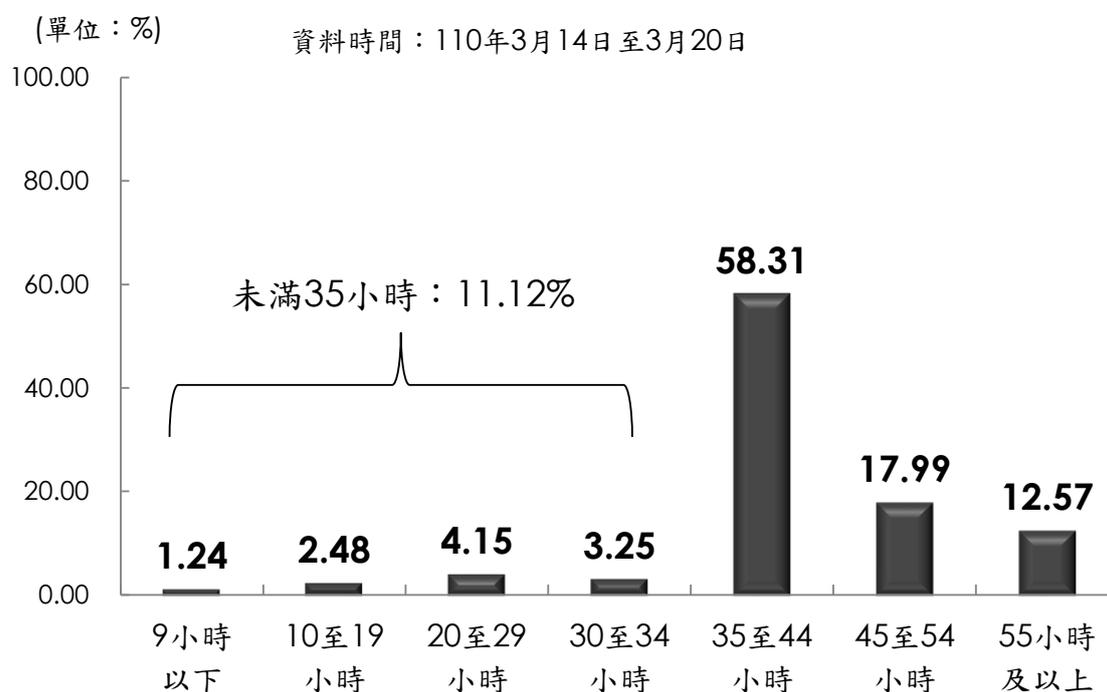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b>總計</b>	<b>30,999</b>	<b>265,887</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9,473	21,6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6,036	718
製造業	32,062	40,4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655	1,6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529	2,733
營建工程業	33,677	40,121
批發及零售業	28,202	25,914
運輸及倉儲業	37,300	16,818
住宿及餐飲業	25,904	27,77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5,394	2,531
金融及保險業	34,925	3,530
不動產業	34,749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270	2,839
支援服務業	28,371	9,2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441	12,893
教育業	34,953	12,7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230	21,9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873	5,985
其他服務業	29,131	15,54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0,717	3,820
專業人員	38,948	23,3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6,282	19,087
事務支援人員	30,453	21,6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598	63,9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270	13,5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2,718	46,9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5,003	35,8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663	37,560

##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2.08 小時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2.08小時，其中未滿35小時者合計占11.12%；大於35小時者，以35至44小時的比率最高，占58.31%，其次為45至54小時，占17.99%，55小時及以上者，占12.57%。與109年12月的41.57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增加0.51小時。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6,786人。

圖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2.55小時略高於女性的41.58小時。

- 2.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較高，為 43.57 小時。
- 3.個人每月收入：6 萬元~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及 5 萬元~未滿 6 萬元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6.98 小時、46.04 小時及 44.74 小時；未滿 1 萬元者相對較低為 29.08 小時。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為 42.71 小時。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95 小時相對較高。
- 6.行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批發及零售業 45.09 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 37.22 小時。
- 7.職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 45.27 小時、44.31 小時及 44.13 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 38.94 小時。

表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b>總計</b>	<b>42.08</b>	<b>264,176</b>
<b>性別</b>		
男	42.55	136,482
女	41.58	127,694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9.54	13,898
國(初)中	41.93	51,93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2.84	109,785
專科	43.57	21,880
大學及以上	40.99	66,676
<b>個人每月收入</b>		
未滿1萬元	29.08	8,438
1萬元~未滿2萬元	34.35	20,760
2萬元~未滿3萬元	41.72	88,875
3萬元~未滿4萬元	43.48	81,370
4萬元~未滿5萬元	44.61	36,695
5萬元~未滿6萬元	44.74	15,527
6萬元~未滿7萬元	46.98	5,662
7萬元及以上	46.04	6,84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2.71	76,32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40.90	60,27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2.27	127,57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42.95	96,286
中部地區	41.91	40,081
南部地區	41.82	51,008
東部地區	41.26	76,80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b>總計</b>	<b>42.08</b>	<b>264,176</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40.32	21,3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51	718
製造業	42.11	40,4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3.00	1,6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72	2,733
營建工程業	40.46	39,890
批發及零售業	45.09	25,722
運輸及倉儲業	44.94	16,700
住宿及餐飲業	41.61	27,53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13	2,531
金融及保險業	40.50	3,484
不動產業	45.85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47	2,839
支援服務業	42.46	9,22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2.94	12,794
教育業	37.22	12,70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59	21,7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25	5,939
其他服務業	44.34	15,501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5.27	3,820
專業人員	40.35	23,2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84	18,976
事務支援人員	39.98	21,37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4.31	63,60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2.45	13,3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1.15	46,75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4.13	35,6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8.94	37,356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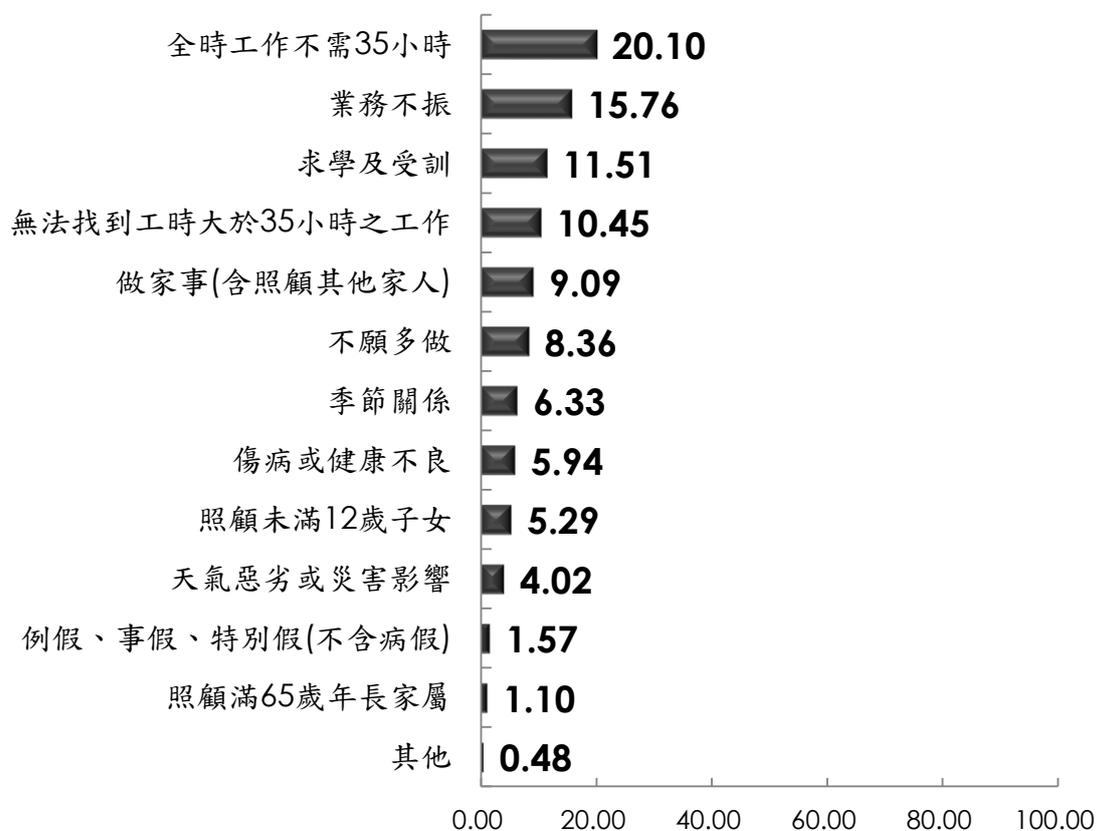
註2：不動產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20.10%)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5.76%)、「求學及受訓」(11.51%)、「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0.45%)，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87 人。

圖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表示「業務不振」、「季節關係」、「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傷病或健康不良」、「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及「不願多做」等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求學及受訓」、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 2.行政區域：居住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表示「季節關係」、「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傷病或健康不良」及「不願多做」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2.49%、10.87%、6.92%及 13.6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9.68%；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表示「求學及受訓」、「業務不振」及「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21.55%、18.22%及 9.17%。
- 3.行業：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
- 4.職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表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全時工作 不需 35 小時	業務不振	求學及受訓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 工作	總人數(人)
<b>總計</b>	<b>20.10</b>	<b>15.76</b>	<b>11.51</b>	<b>10.45</b>	<b>29,384</b>
<b>性別</b>					
男	22.11	20.57	8.10	11.69	14,558
女	18.12	11.04	14.86	9.23	14,826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2.87	12.85	1.89	9.10	9,31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9.68	15.00	5.34	11.50	6,89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12	18.22	21.55	10.85	13,172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24.53	3.44	-	14.71	4,9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製造業	11.60	38.55	2.09	5.08	1,6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5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80.00	90
營建工程業	13.06	28.61	0.50	15.39	6,777
批發及零售業	19.10	8.35	22.34	6.19	1,665
運輸及倉儲業	30.37	17.28	10.30	6.37	1,146
住宿及餐飲業	10.65	7.14	42.89	4.87	4,58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	100.00	-	45
金融及保險業	26.62	-	-	-	139
不動產業	-	100.00	-	-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75	17.72	-	-	254
支援服務業	17.96	11.34	2.36	12.10	1,05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9.05	7.57	-	15.49	568
教育業	36.69	11.23	22.13	5.38	2,1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27	15.05	9.36	3.90	1,79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13	4.69	13.13	5.28	853
其他服務業	9.53	27.82	2.21	18.74	1,585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47.14	-	-	70
專業人員	44.73	13.47	15.85	1.36	2,05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92	9.64	6.43	6.26	591
事務支援人員	13.20	5.13	27.49	8.58	1,36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68	12.77	33.72	4.18	6,94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2.64	2.03	-	8.18	2,31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29	29.91	-	12.34	6,1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5.59	26.94	4.25	8.49	1,86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4.60	11.54	2.75	18.53	8,077

註 1：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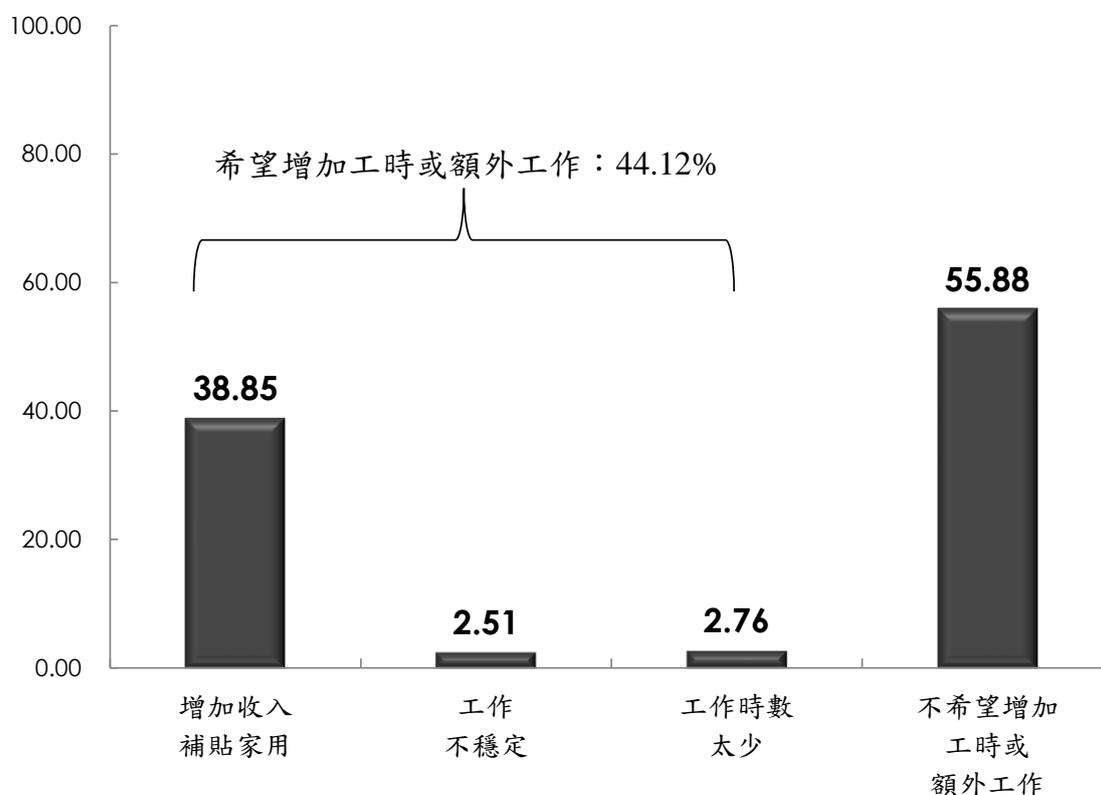
註 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10年3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55.88%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44.12%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38.85%)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 308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52.15%)高於女性(36.37%)。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35~39 歲、40~44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1.33%及 58.02%；而 65 歲及以上者的比率占 20.11%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較高，占 56.33%。
- 4.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51.76%，而居住的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40.20%。
- 5.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53.96%，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37.15%。
-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63.32%，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61.48%。

表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

## 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44.12</b>	<b>55.88</b>	<b>26,466</b>
<b>性別</b>				
男	100.00	52.15	47.85	13,000
女	100.00	36.37	63.63	13,466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25.10	74.90	2,143
20~24 歲	100.00	34.91	65.09	3,131
25~29 歲	100.00	47.31	52.69	1,820
30~34 歲	100.00	30.89	69.11	1,583
35~39 歲	100.00	61.33	38.67	2,281
40~44 歲	100.00	58.02	41.98	2,170
45~49 歲	100.00	56.65	43.35	2,369
50~54 歲	100.00	53.63	46.37	3,485
55~59 歲	100.00	38.94	61.06	3,970
60~64 歲	100.00	48.38	51.62	2,032
65 歲及以上	100.00	20.11	79.89	1,482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38.07	61.93	3,423
國(初)中	100.00	46.00	54.00	7,22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56.33	43.67	9,152
專科	100.00	45.67	54.33	1,202
大學及以上	100.00	24.66	75.34	5,467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51.76	48.24	7,85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2.18	57.82	6,54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0.20	59.80	12,066
中部地區	100.00	37.15	62.85	8,978
南部地區	100.00	43.01	56.99	3,994
東部地區	100.00	53.96	46.04	5,491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33
專業人員	100.00	40.68	59.32	1,8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8.15	61.85	56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9.79	80.21	1,14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0.09	69.91	6,4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32.48	67.52	2,1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3.32	36.68	5,4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61.48	38.52	1,58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7.29	52.71	7,24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較多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3.81%、12.40%、11.59%及10.20%，合計有48.00%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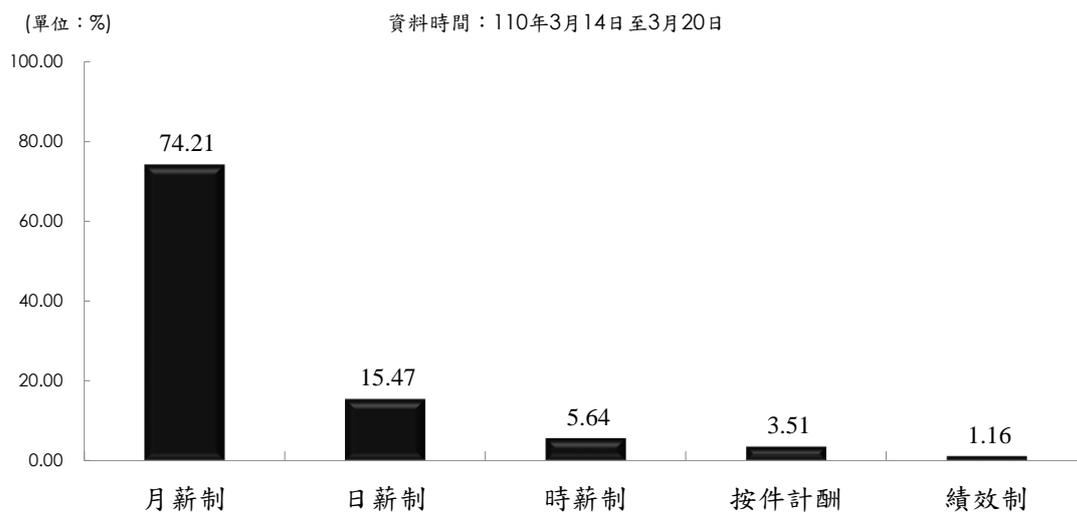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3.81	南投縣	4.41	嘉義縣	0.97
新北市	12.40	新竹縣	4.10	雲林縣	0.61
花蓮縣	11.59	宜蘭縣	2.66	其他地區	0.44
臺東縣	10.20	臺南市	2.35	嘉義市	0.29
臺中市	8.17	苗栗縣	1.76	澎湖縣	0.15
高雄市	7.56	彰化縣	1.34	連江縣	0.02
屏東縣	7.54	基隆市	1.26	金門縣	-
臺北市	7.23	新竹市	1.13		

樣本數：7,101人。

##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的74.21%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日薪制的15.47%，再其次是時薪制的5.64%、按件計酬3.51%、績效制的1.16%。



樣本數：6,1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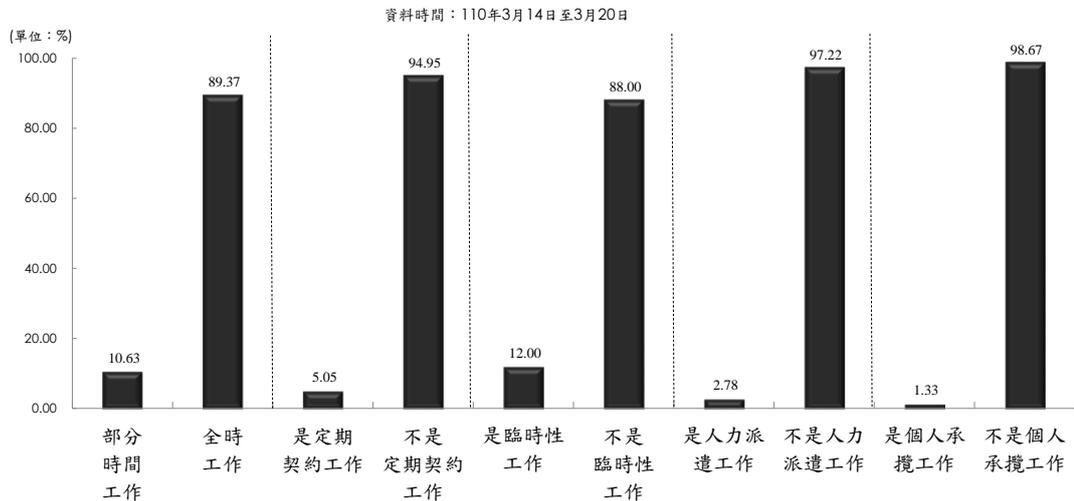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僱就業者。

圖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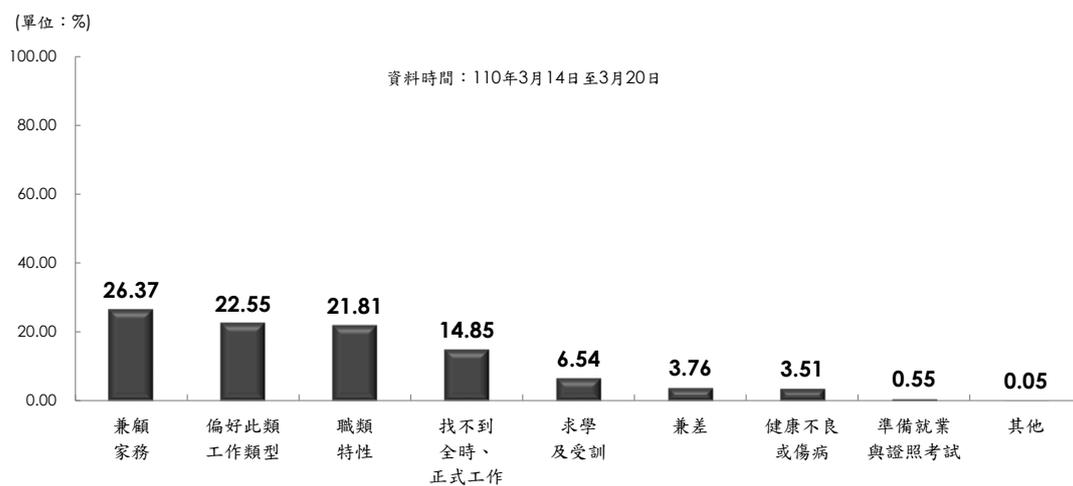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及個人承攬型態者。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為 10.63%、是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 5.05%、是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12.00%、是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 2.78%、是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 1.33%。



樣本數：7,101 人。

圖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兼顧家務」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26.37%，其次是「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有 22.55%，再其次為「職類特性」(21.81%)、「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14.85%)等。



樣本數：1,531 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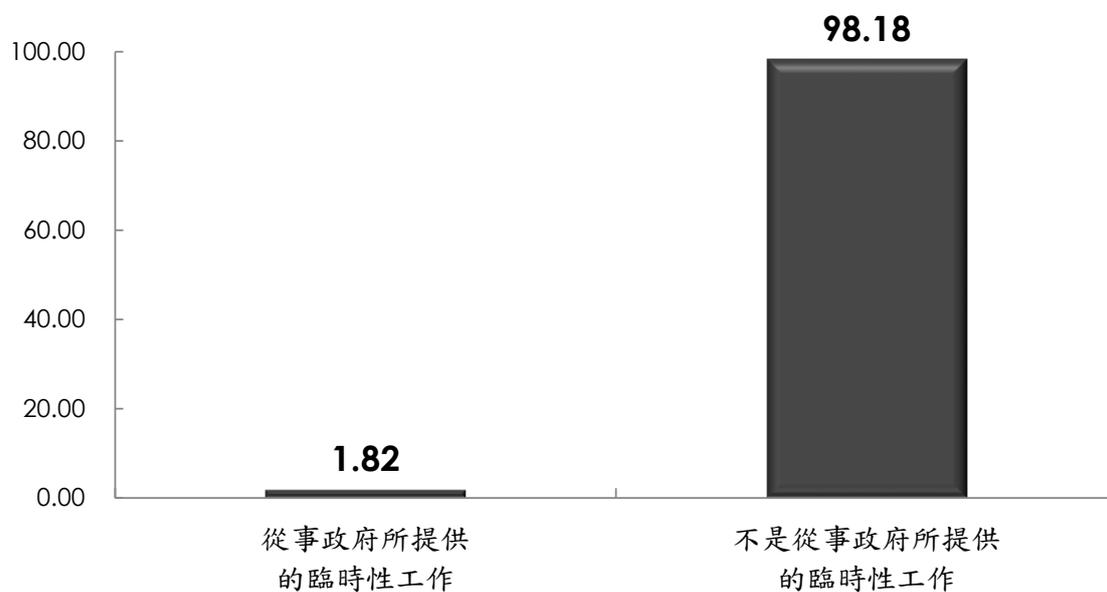
圖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1.82%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23%。換言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有67.58%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7,101人。

圖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 1.年齡：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 60~64 歲者為最高，占 3.04%，其次為 65 歲及以上者，占 3.03%，再其次為 55~59 歲者，占 2.43%。
- 2.教育程度：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2.76%。
- 3.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比率最高，占 3.84%。
- 4.行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19.56%、9.59%及 8.31%。
- 5.職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6.19%，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3.93%。

表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  
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82</b>	<b>98.18</b>	<b>265,887</b>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	100.00	5,840
20~24 歲	100.00	0.95	99.05	23,634
25~29 歲	100.00	1.88	98.12	37,220
30~34 歲	100.00	2.05	97.95	33,026
35~39 歲	100.00	1.82	98.18	35,068
40~44 歲	100.00	1.62	98.38	35,139
45~49 歲	100.00	1.56	98.44	29,583
50~54 歲	100.00	1.86	98.14	26,063
55~59 歲	100.00	2.43	97.57	21,968
60~64 歲	100.00	3.04	96.96	12,248
65 歲及以上	100.00	3.03	96.97	6,098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8	98.72	14,061
國(初)中	100.00	1.18	98.82	52,2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1	98.39	110,450
專科	100.00	1.87	98.13	22,215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6	97.24	66,95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3.84	96.16	76,8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78	98.22	60,6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63	99.37	128,433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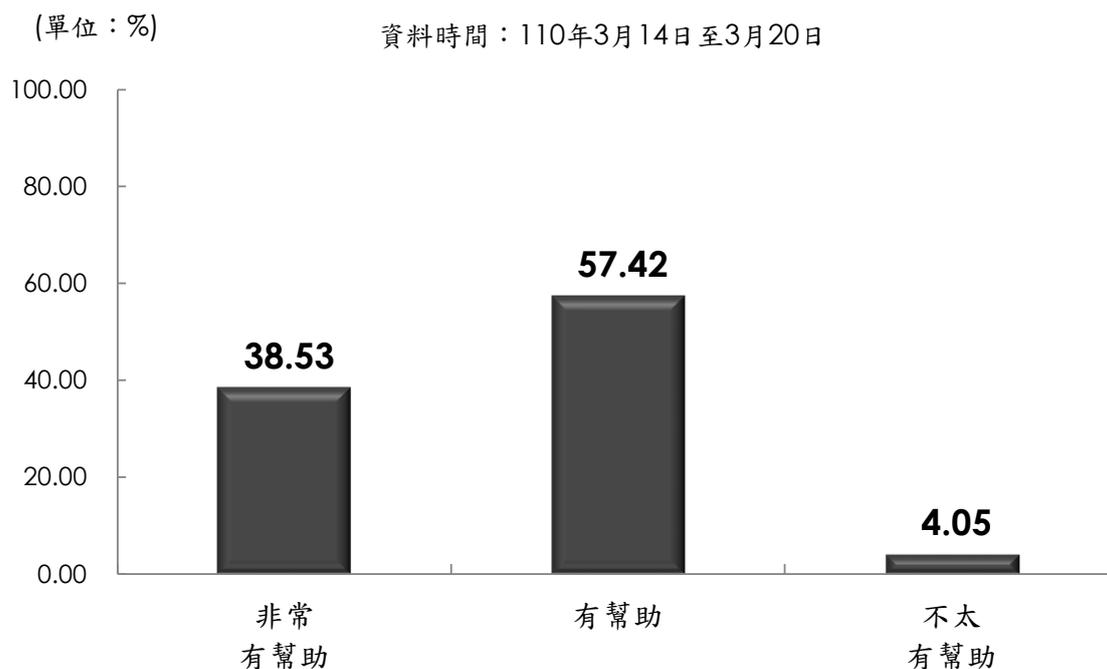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82</b>	<b>98.18</b>	<b>265,887</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0	-	100.00	21,6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718
製造業	100.00	-	100.00	40,4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1,6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31	91.69	2,733
營建工程業	100.00	-	100.00	40,12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25,91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35	99.65	16,81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	100.00	27,77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	100.00	2,53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3,530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2,839
支援服務業	100.00	3.53	96.47	9,2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9.56	80.44	12,893
教育業	100.00	9.59	90.41	12,7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43	98.57	21,9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82	97.18	5,985
其他服務業	100.00	-	100.00	15,544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18	98.82	3,820
專業人員	100.00	3.93	96.07	23,3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94	97.06	19,08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6.19	93.81	21,6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0.61	99.39	63,9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62	99.38	13,5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	100.00	46,9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38	99.62	35,8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64	96.36	37,560

###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95.95%（含非常有幫助38.53%和有幫助57.42%），高於不太有幫助的比率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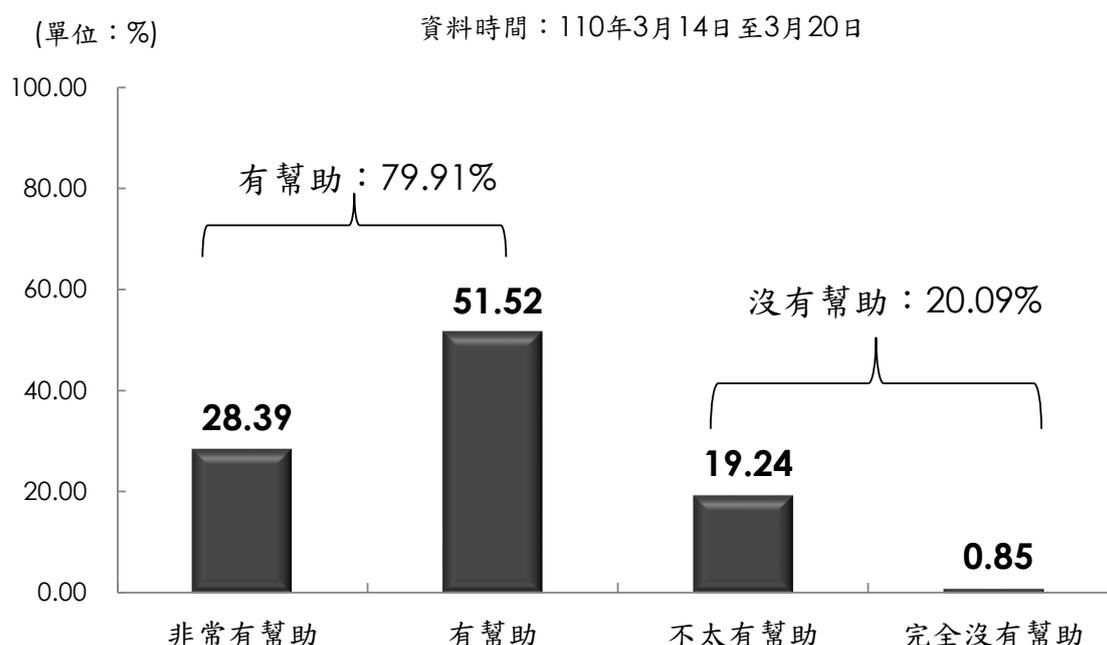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9人。

圖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79.91%(含非常有幫助28.39%和有幫助51.52%)，高於沒有幫助的20.09%(含不太有幫助19.24%和完全沒有幫助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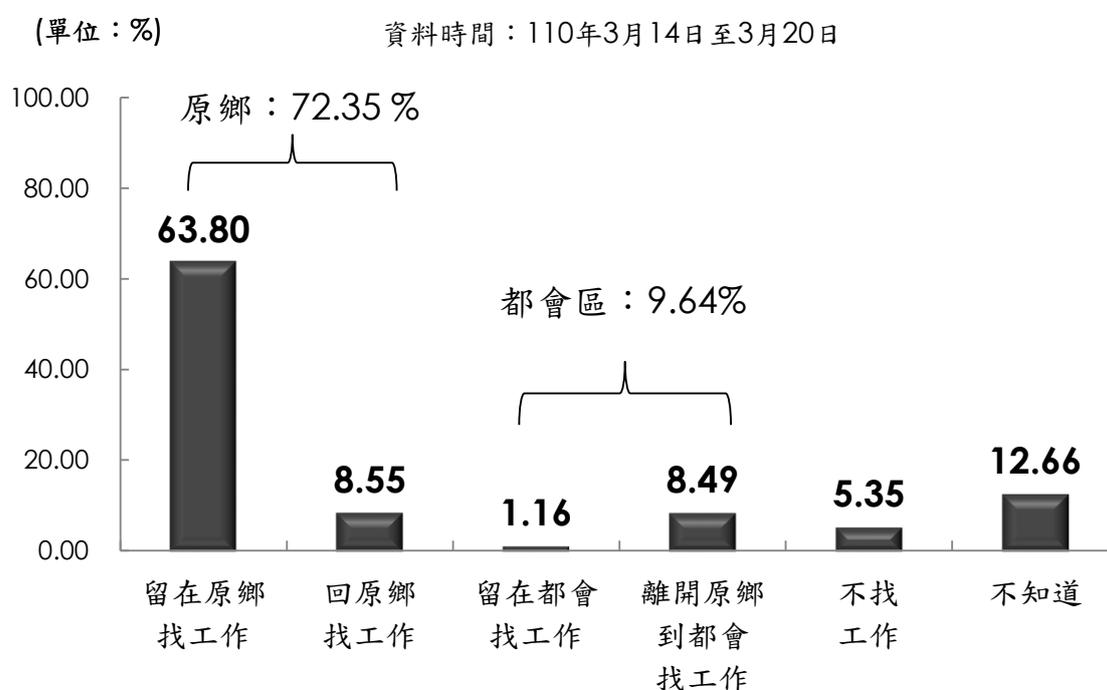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9人。

圖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72.35%會在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63.80%、回原鄉找工作8.55%），有9.64%會留在都會找工作（含留在都會區找工作1.16%、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8.49%），另有5.35%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不找工作，有12.66%不知道未來求職意向。



樣本數：129人。

圖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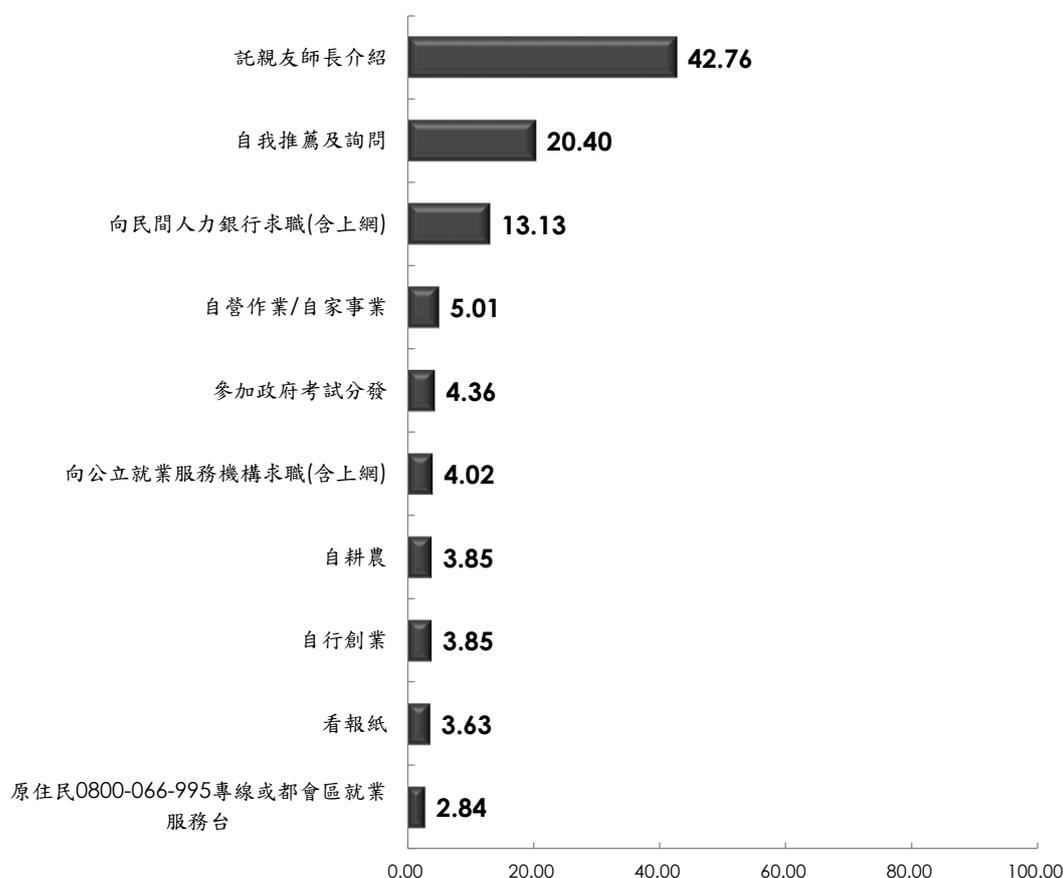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不因教育程度、行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性別、年齡、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42.76%，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20.40%，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3.13%)、「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01%)、「參加政府考試分發」(4.36%)、「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4.02%)等。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



樣本數：7,10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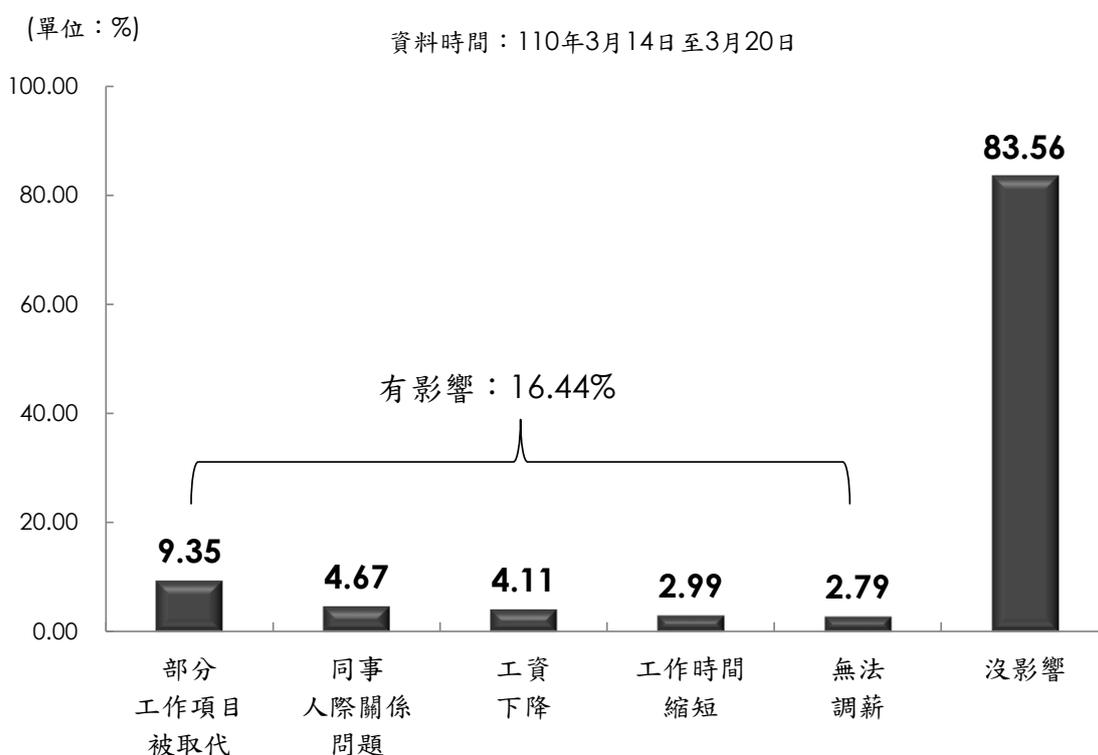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24。

圖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 (七)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10年3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7.61%有僱用移工，其中16.44%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有9.35%，其次是「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占4.67%、「工資下降」(4.11%)、「工作時間縮短」(2.99%)、「無法調薪」(2.79%)，有83.56%表示沒有影響。



樣本數：540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6.44%。

圖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職業：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 43.52%較高，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別占 28.39%及 21.75%。

表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  
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16.44</b>	<b>83.56</b>	<b>265,887</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3,820
專業人員	100.00	5.93	94.07	23,3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5.29	94.71	19,08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85	90.15	21,6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1.75	78.25	63,9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43.52	56.48	13,5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4.19	85.81	46,9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21.05	78.95	35,8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8.39	71.61	3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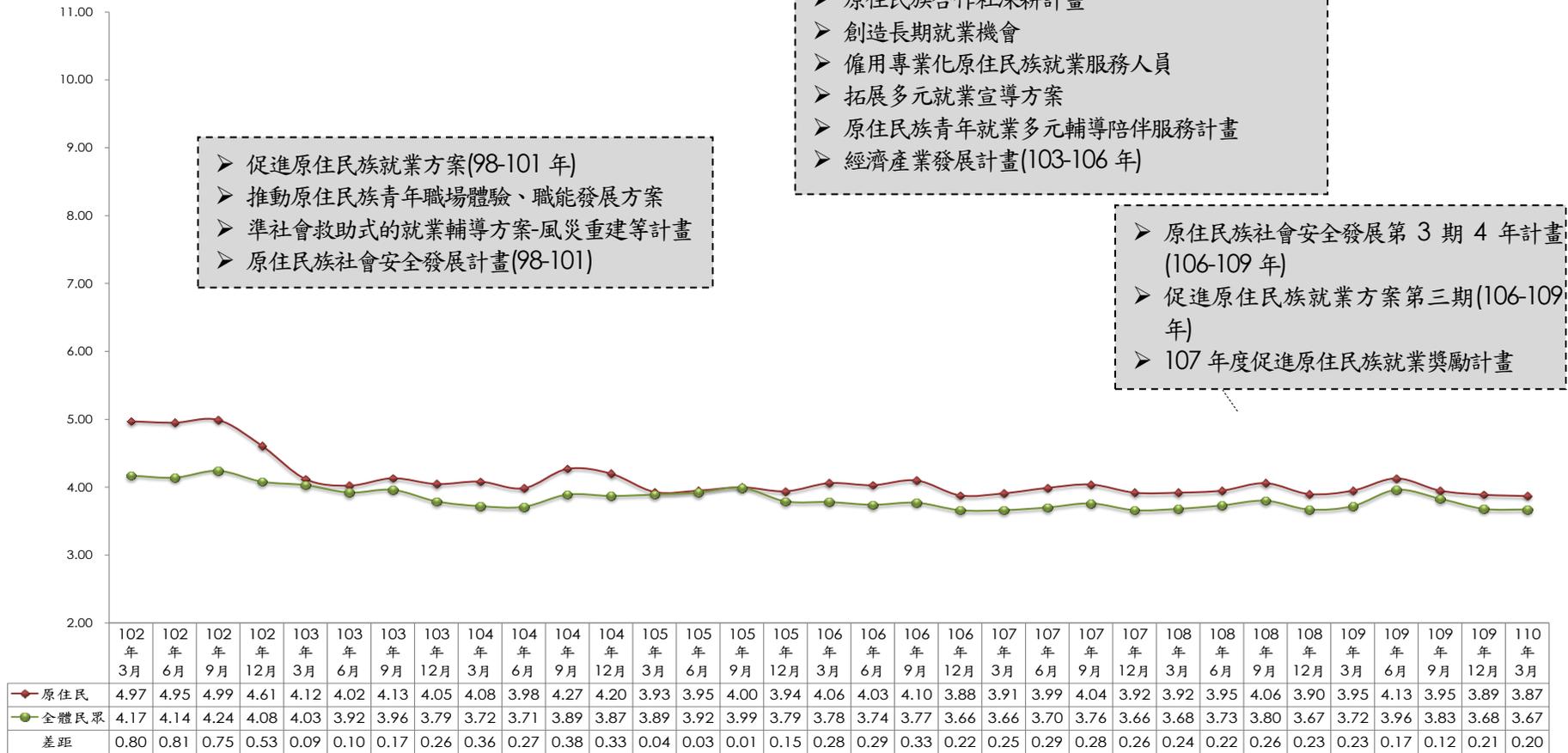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為10,696人，失業率為3.87%。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 一、109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逐漸下降，本次調查失業率3.87%，較109年12月下降0.02個百分點，是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和全體民眾110年3月失業率的3.67%比較略高0.20個百分點。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年3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直轄市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4.92%為最高，臺南市的 3.54%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 4.51%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中部地區的 4.38%失業率為最高，以東部地區的 3.63%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02%高於女性的 3.70%。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43%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61%。
- 5.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21%最高，其次是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的 4.17%。

表3-4-1

表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b>總計</b>	<b>276,583</b>	<b>10,696</b>	<b>3.87</b>
<b>行政區域</b>			
臺灣省	163,531	5,918	3.6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69,439	2,547	3.6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62,552	1,950	3.1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540	1,421	4.51
新北市	29,707	1,120	3.77
臺北市	8,593	372	4.33
桃園市	37,201	1,548	4.16
臺中市	17,267	796	4.61
臺南市	3,988	141	3.54
高雄市	16,296	801	4.9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940	3,983	3.95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4,119	551	3.9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6,442	3,432	3.97
中部地區	42,270	1,850	4.38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5,908	610	3.8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719	41	2.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24,643	1,199	4.87
南部地區	53,196	1,953	3.67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8,813	729	2.5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277	16	1.25
非原住民族地區	23,106	1,208	5.23
東部地區	80,177	2,910	3.6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0,875	973	4.6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9,177	1,893	3.20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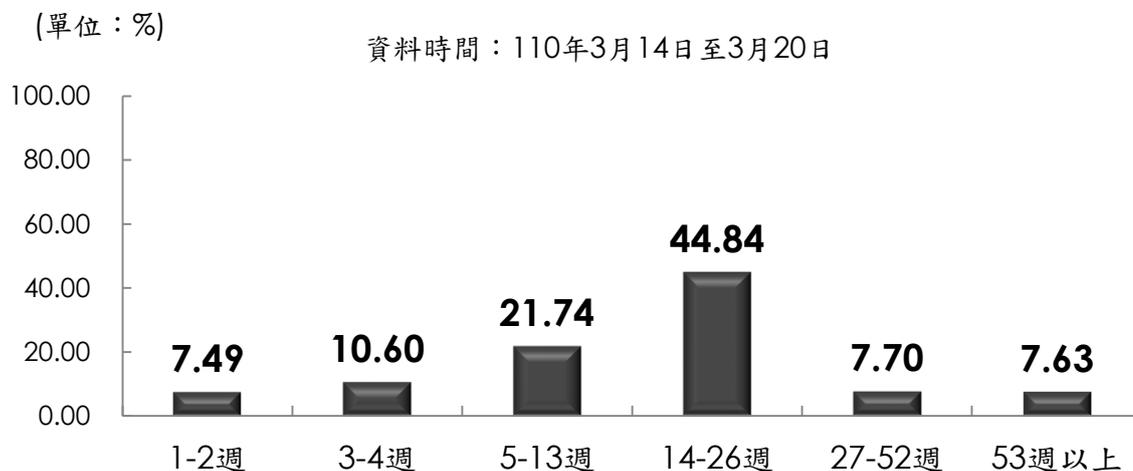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b>總計</b>	<b>276,583</b>	<b>10,696</b>	<b>3.87</b>
<b>性別</b>			
男	142,863	5,746	4.02
女	133,720	4,950	3.70
<b>年齡</b>			
15~19 歲	6,448	608	9.43
20~24 歲	25,582	1,948	7.61
25~29 歲	38,830	1,610	4.15
30~34 歲	34,130	1,104	3.23
35~39 歲	36,295	1,227	3.38
40~44 歲	36,023	884	2.45
45~49 歲	30,564	981	3.21
50~54 歲	26,789	726	2.71
55~59 歲	22,694	726	3.20
60~64 歲	12,852	604	4.70
65 歲及以上	6,376	278	4.36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4,544	483	3.32
國(初)中	54,046	1,844	3.4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15,259	4,809	4.17
專科	22,830	615	2.69
大學及以上	69,904	2,945	4.21

##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46 週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14~26 週的 44.84%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5~13 週的 21.74%，再其次是 3~4 週 10.60%；連續失業期間達 53 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 7.63%。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20.46 週；與全體民眾失業週數 22.72 週相較，失業週數差距 2.26 週。



樣本數：286 人。

圖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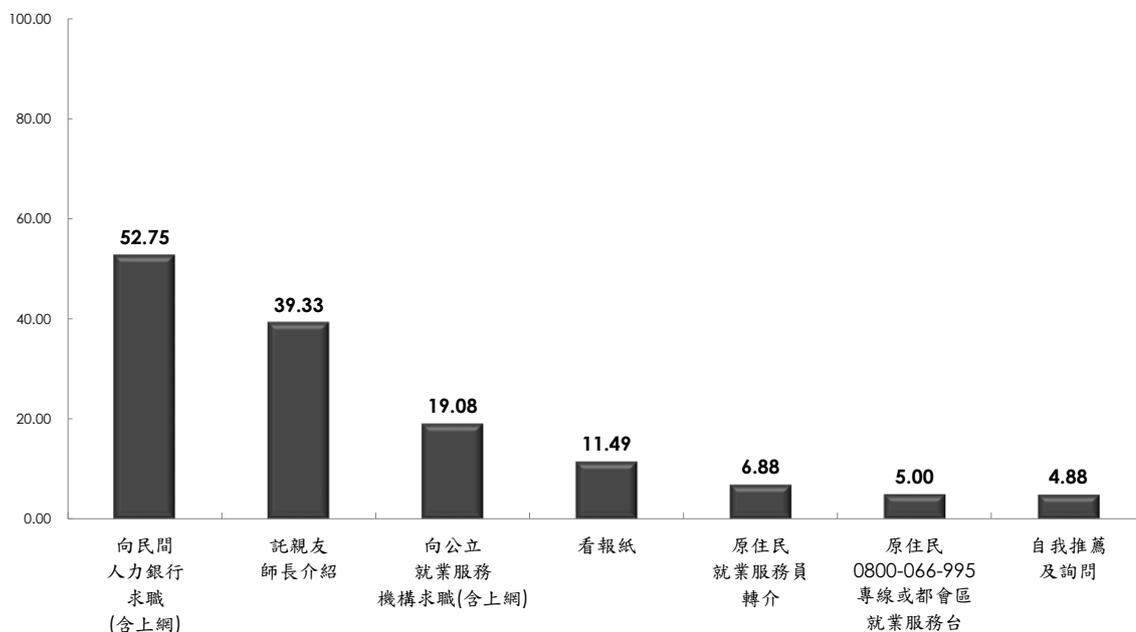
###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52.75%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9.33%，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看報紙」、「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轉介」，比率分別為19.08%、11.49%及6.88%。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28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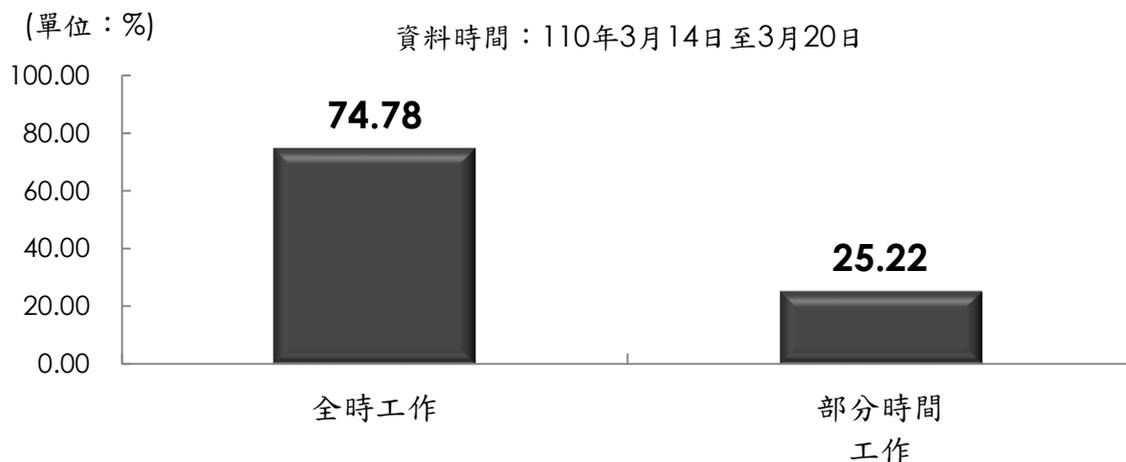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較高之前七項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2。

圖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74.78%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有 25.22%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286 人。

圖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最高，占 78.69%；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最高，占 35.90%。

表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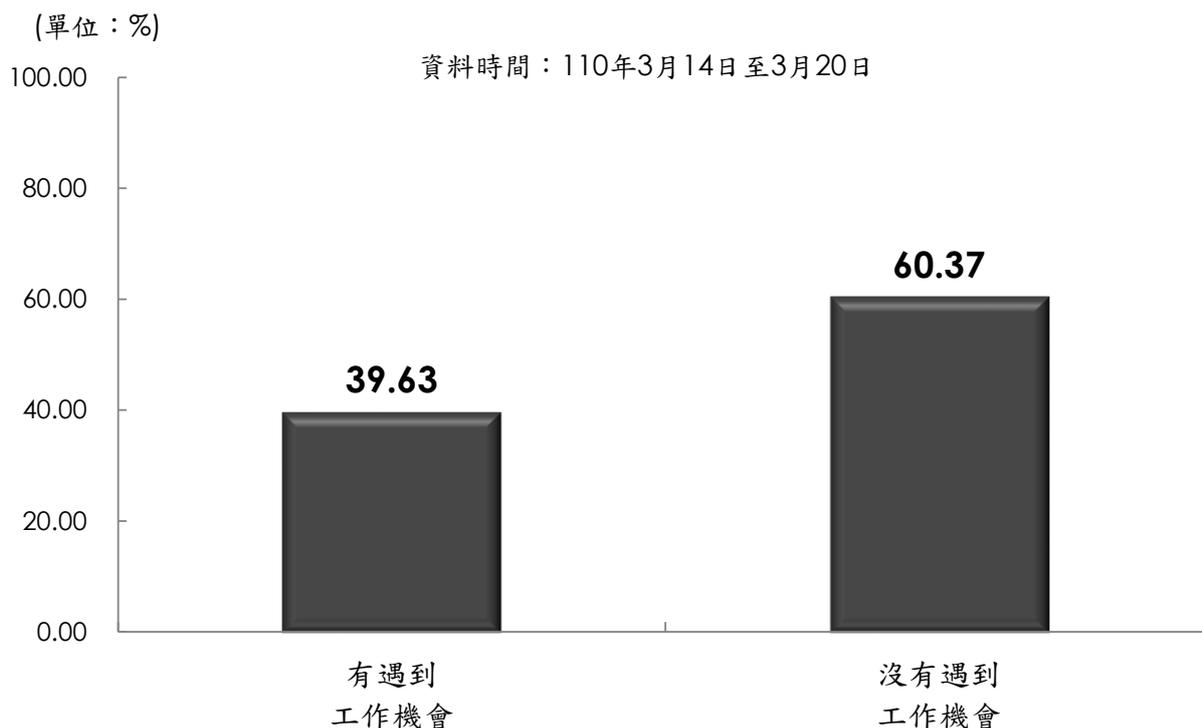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b>總計</b>	<b>100.00</b>	<b>74.78</b>	<b>25.22</b>	<b>10,696</b>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	100.00	78.69	21.31	2,86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64.10	35.90	1,95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6.42	23.58	5,883

####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9.63%有遇到工作機會，而60.37%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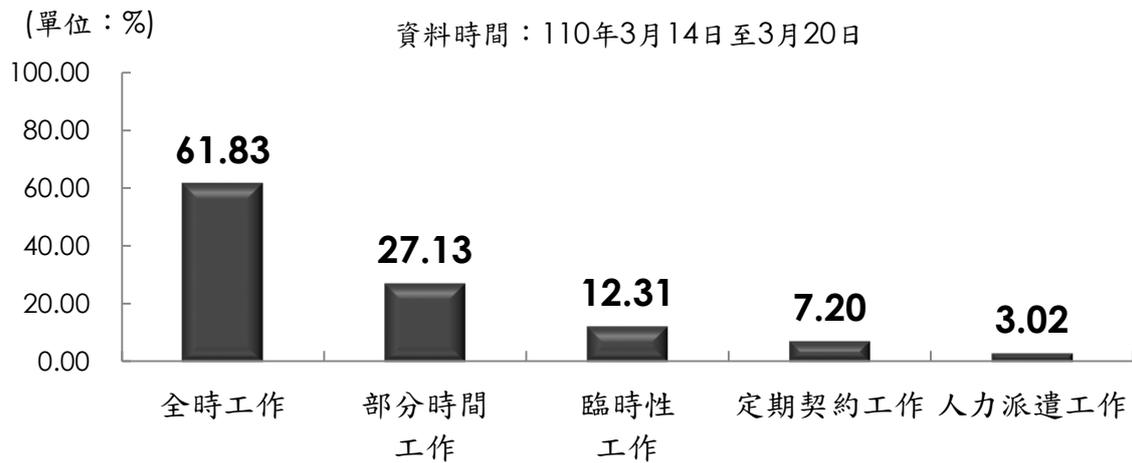


樣本數：286人。

圖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以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 61.8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比率分別占 27.13%、12.31%、7.20%及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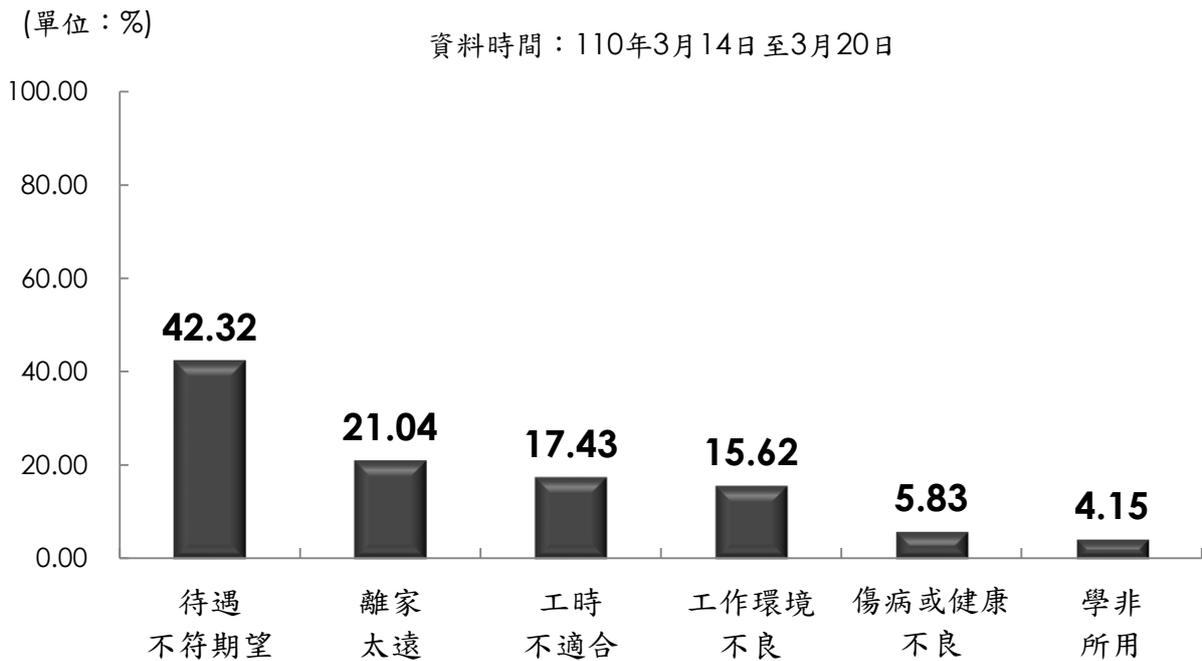


樣本數：113 人。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占 42.32%，其次為「離家太遠」，比率占 21.04%，再其次依序為「工時不適合」、「工作環境不良」，比率分別為 17.43%及 15.62%。



樣本數：113 人。

註：本題為複選題，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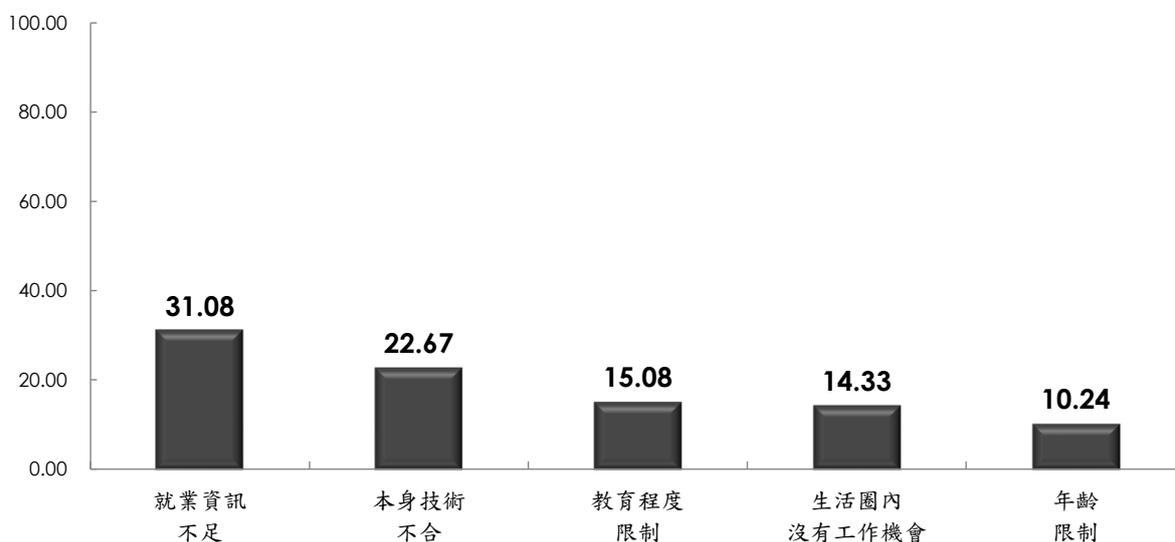
圖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60.37%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比率最高，占31.08%，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占22.67%，再其次依序為「教育程度限制」、「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年齡限制」，比率分別占15.08%、14.33%及10.24%。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172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前5大項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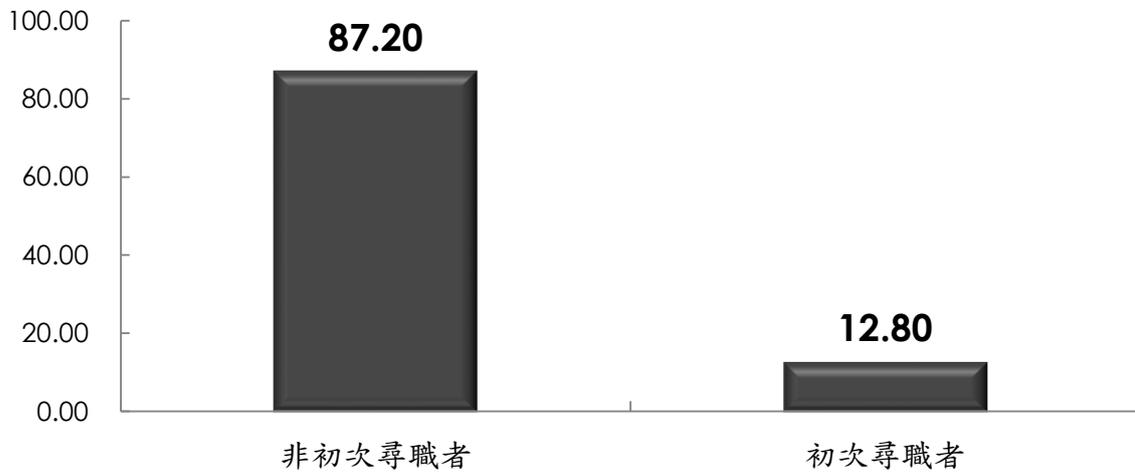
##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86.20%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12.80%，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87.2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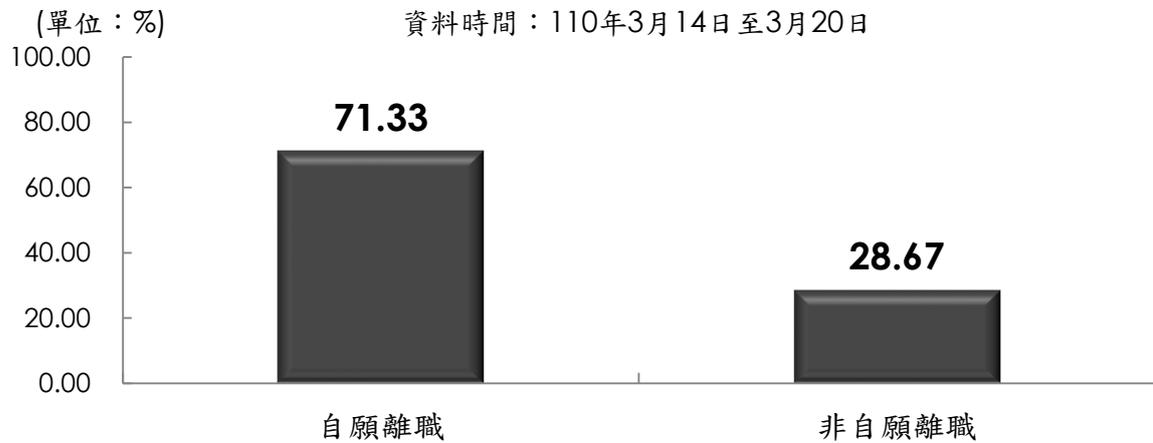


樣本數：286人。

圖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71.33%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28.67%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4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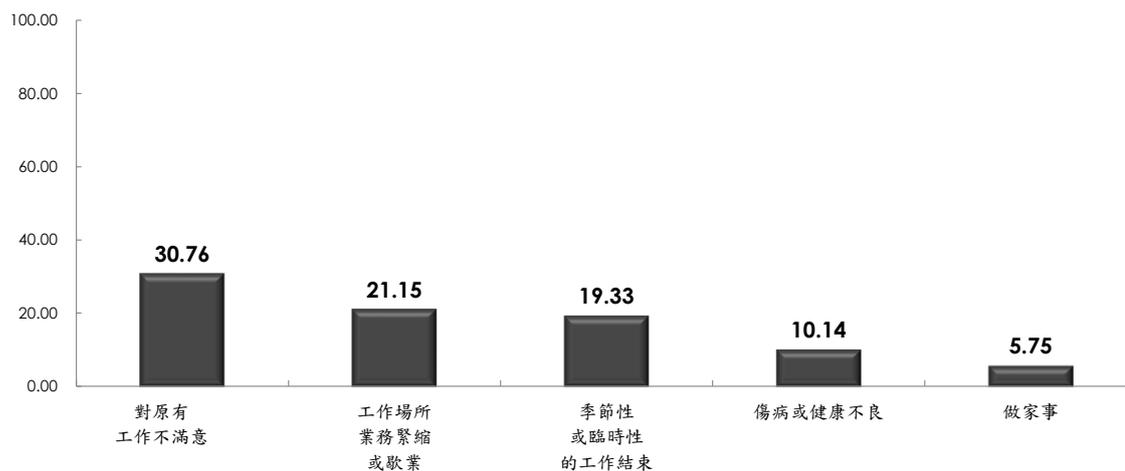
圖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30.76%，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21.15%，再其次依序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傷病或健康不良」及「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分別占 19.33%、10.14%及 5.75%。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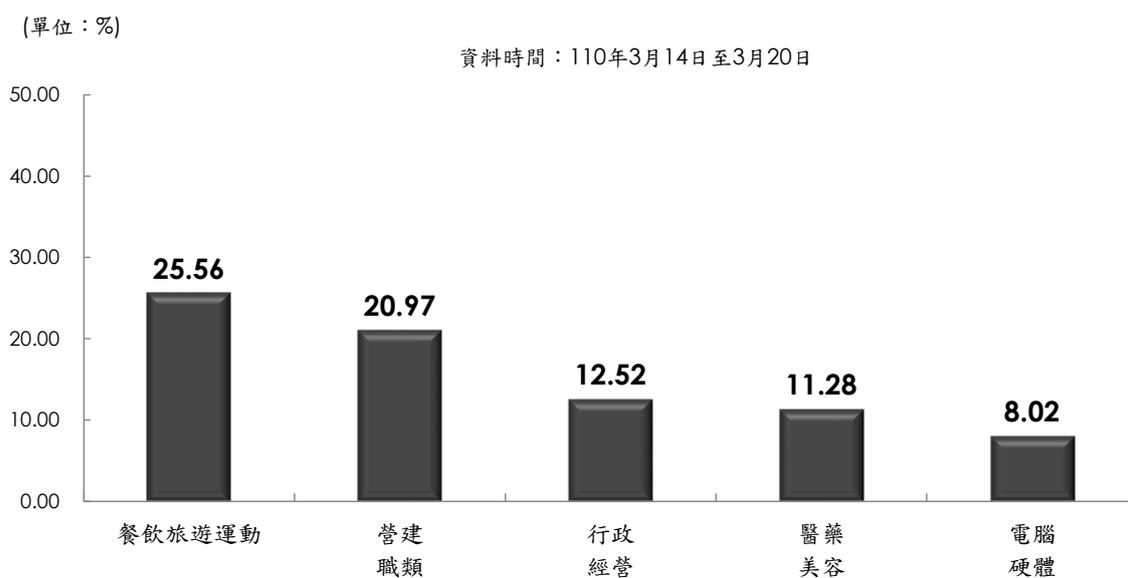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49 人

註：僅列出比率高於 5%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9。

圖3-4-1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

##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10年3月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25.56%，其次是「營建職類」，占20.97%，再其次為「行政經營」、「醫藥美容」及「電腦硬體」，比率分別占12.52%、11.28%及8.02%。



樣本數：286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前5大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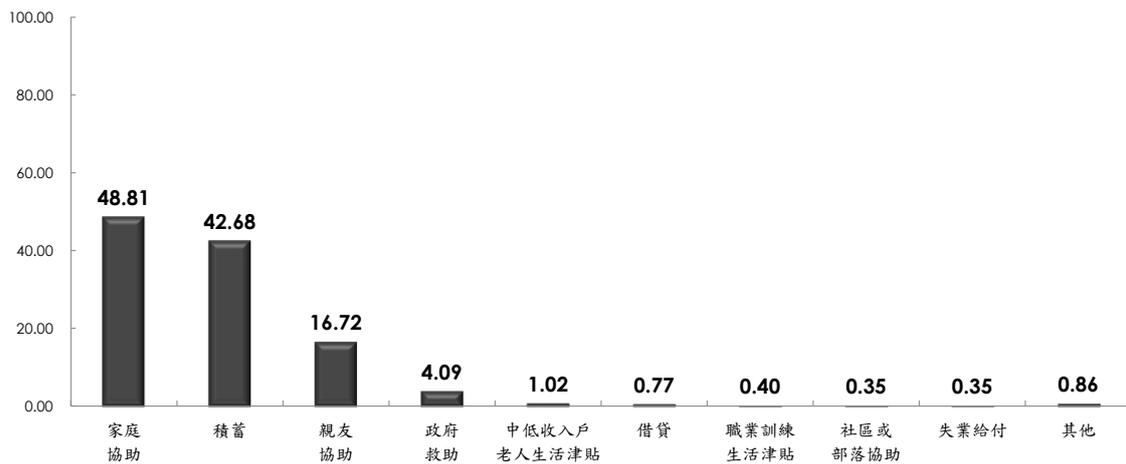
圖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10年3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占48.81%，其次為「積蓄」，占42.68%，再其次為「親友協助」，占16.72%。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324人。

註1：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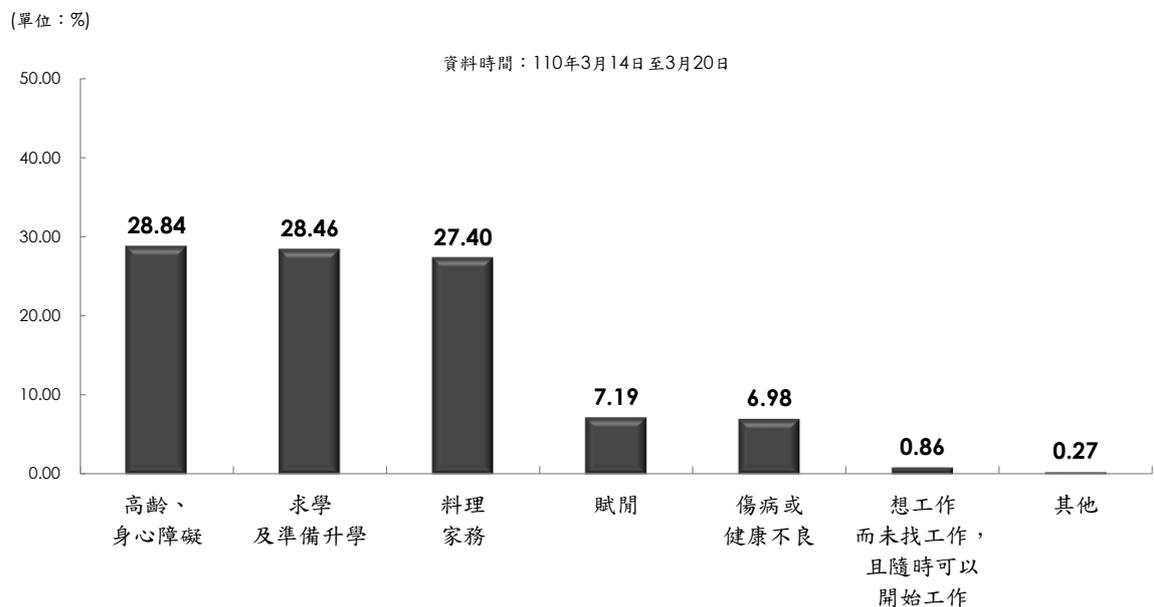
註2：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3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 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10年3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8,071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8.84%)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8.46%)、「料理家務」(27.40%)、「賦閒」(7.19%)、「傷病或健康不良」(6.98%)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86%)，另有0.27%為「其他」。



樣本數：4,489人。

圖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10年3月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 2.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則是以「高齡、身心

障礙」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大學及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專科者以「料理家務」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及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中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居住在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東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

表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康 不良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28.46</b>	<b>27.40</b>	<b>28.84</b>	<b>7.19</b>	<b>6.98</b>	<b>0.86</b>	<b>0.27</b>	<b>168,071</b>
<b>性別</b>									
男	100.00	38.22	6.33	32.96	10.27	10.78	1.12	0.32	61,158
女	100.00	22.88	39.45	26.48	5.43	4.81	0.71	0.24	106,913
<b>年齡</b>									
15~19歲	100.00	95.93	1.60	0.52	0.04	1.74	0.17	-	34,556
20~24歲	100.00	76.56	14.56	2.83	0.47	3.06	2.30	0.23	16,691
25~29歲	100.00	22.37	53.83	7.93	1.81	9.34	4.19	0.53	6,017
30~34歲	100.00	6.59	66.49	10.66	4.55	4.93	5.87	0.91	5,148
35~39歲	100.00	1.66	72.03	7.43	10.50	6.55	1.84	-	6,031
40~44歲	100.00	1.55	60.82	15.86	16.12	4.26	1.40	-	6,016
45~49歲	100.00	-	59.60	17.98	12.56	8.47	1.39	-	6,824
50~54歲	100.00	-	54.06	11.94	18.21	14.58	1.00	0.21	10,713
55~59歲	100.00	-	53.73	12.68	21.01	11.87	0.30	0.42	14,564
60~64歲	100.00	0.18	48.53	11.27	17.14	22.10	-	0.78	17,314
65歲及以上	100.00	-	5.24	88.43	2.73	3.31	0.01	0.27	44,19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9.10	67.73	7.82	4.85	0.01	0.50	43,874
國(初)中	100.00	6.72	41.11	29.09	14.26	8.28	0.26	0.29	33,664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41.64	32.06	11.99	5.80	7.87	0.53	0.10	55,164
專科	100.00	24.90	37.30	16.96	5.38	12.11	2.74	0.60	7,802
大學及以上	100.00	74.94	11.74	3.69	0.84	5.57	3.08	0.14	27,567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21.92	27.13	34.53	8.86	6.67	0.74	0.16	52,264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22.30	22.22	38.72	8.21	7.28	0.82	0.45	45,33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7.28	30.93	18.26	5.29	7.03	0.97	0.23	70,47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2.42	33.67	20.42	6.07	6.48	0.76	0.18	55,028
中部地區	100.00	34.23	24.36	22.73	7.27	10.30	0.95	0.15	21,810
南部地區	100.00	28.42	25.36	30.37	8.23	6.16	1.20	0.25	33,643
東部地區	100.00	22.52	23.75	38.31	7.61	6.69	0.72	0.42	57,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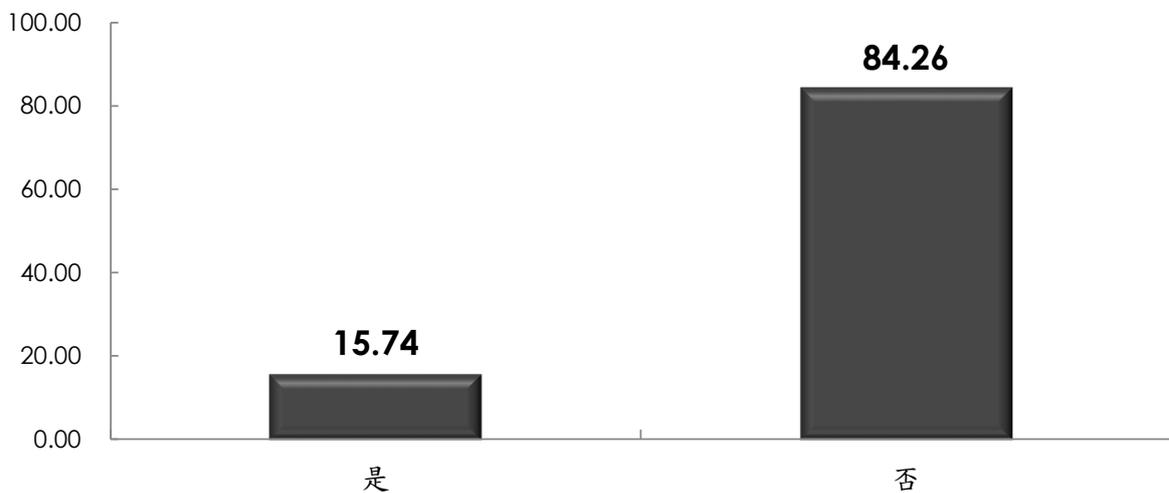
##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10年3月有15.74%的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4.26%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12,36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圖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20.30%)高於男性(10.37%)。
- 2.年齡：45~49歲、55~59歲及50~54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4.61%、22.02%及21.68%。
- 3.教育程度：專科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20.44%；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1.42%。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2萬元~未滿3萬元及1萬元~未滿2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2.89%及21.82%；6萬元~7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6.24%。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8.95%；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14.64%及11.68%。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9.47%；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4.15%。

表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100.00</b>	<b>15.74</b>	<b>84.26</b>	<b>444,654</b>
<b>性別</b>				
男	100.00	10.37	89.63	204,021
女	100.00	20.30	79.70	240,633
<b>年齡</b>				
15~19歲	100.00	1.60	98.40	41,004
20~24歲	100.00	5.88	94.12	42,273
25~29歲	100.00	12.11	87.89	44,847
30~34歲	100.00	18.60	81.40	39,278
35~39歲	100.00	21.52	78.48	42,326
40~44歲	100.00	21.04	78.96	42,039
45~49歲	100.00	24.61	75.39	37,388
50~54歲	100.00	21.68	78.32	37,502
55~59歲	100.00	22.02	77.98	37,258
60~64歲	100.00	18.00	82.00	30,166
65歲及以上	100.00	10.30	89.70	50,573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98	86.02	58,418
國(初)中	100.00	19.28	80.72	87,7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16	83.84	170,423
專科	100.00	20.44	79.56	30,632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42	88.58	97,471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8.63	91.37	101,522
未滿1萬元	100.00	13.07	86.93	64,712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1.82	78.18	30,804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2.89	77.11	94,511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7.66	82.34	84,687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6.18	83.82	38,64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1.32	88.68	16,65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6.24	93.76	6,008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3.70	86.30	7,112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1.68	88.32	131,97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4.64	85.36	107,88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95	81.05	204,790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5.67	84.33	155,968
中部地區	100.00	19.47	80.53	64,080
南部地區	100.00	15.67	84.33	86,839
東部地區	100.00	14.15	85.85	137,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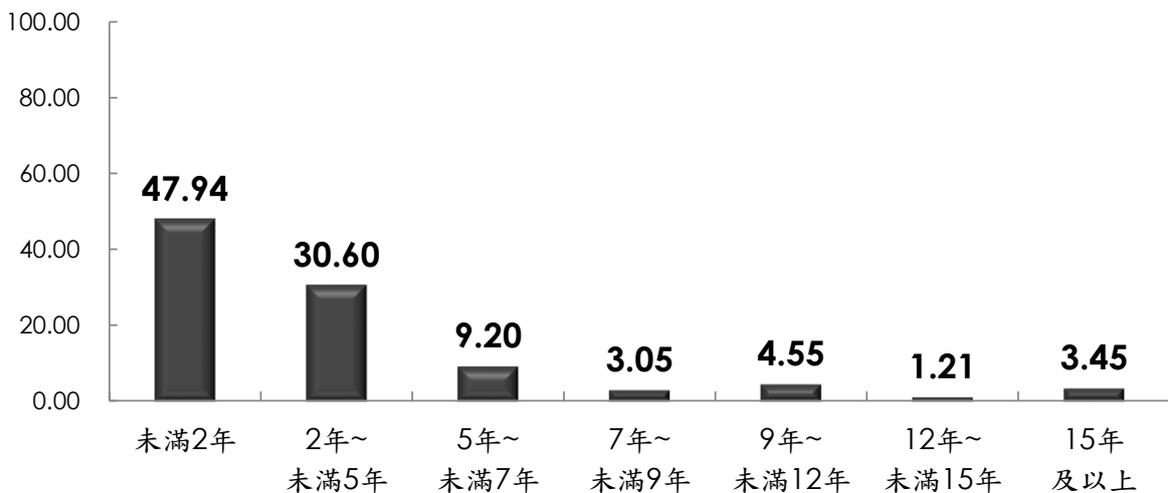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10年3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23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47.94%，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30.60%，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9.2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樣本數：1,876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3.86年，高於男性二度就業者的1.76年。
- 2.年齡：60~6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4.65年為最高，而15~19歲及20~2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0.66年及1.19年較低。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31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88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53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85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皆為 3.41 年較高；而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77 年較低。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3.65 年及 3.12 年；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88 年較低。

表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3月14日至3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b>總計</b>	<b>3.23</b>	<b>70,006</b>
<b>性別</b>		
男	1.76	21,152
女	3.86	48,854
<b>年齡</b>		
15~19歲	0.66	655
20~24歲	1.19	2,486
25~29歲	1.67	5,433
30~34歲	1.78	7,306
35~39歲	2.35	9,107
40~44歲	3.16	8,846
45~49歲	3.70	9,201
50~54歲	4.24	8,132
55~59歲	4.41	8,203
60~64歲	4.65	5,430
65歲及以上	4.03	5,207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4.31	8,164
國(初)中	3.83	16,90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1	27,544
專科	2.64	6,262
大學及以上	1.88	11,129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3.56	8,757
未滿1萬元	4.53	8,458
1萬元~未滿2萬元	3.85	6,720
2萬元~未滿3萬元	3.43	21,629
3萬元~未滿4萬元	2.45	14,954
4萬元~未滿5萬元	1.79	6,253
5萬元~未滿6萬元	2.72	1,886
6萬元~未滿7萬元	2.07	375
7萬元及以上	2.65	974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77	15,417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23	15,78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41	38,800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65	24,433
中部地區	3.12	12,477
南部地區	2.88	13,607
東部地區	3.00	19,48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附件一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調查標準週：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至 110 年 3 月 20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核定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3 月底止

## 注意事項：

- 1.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 3.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調查。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託進行「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因為研究的需要，將會詢問您個人姓名、電話、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與婚姻狀況等個人資料，本次調查所有資料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絕對不會將您個人資料公開，請您安心作答。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尊重並將嚴格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絕不會將您的資料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本研究蒐集之資料將由典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兩年，兩年之後將予以銷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範：在資料銷毀前您具有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再次感謝您協助此項研究進行！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備註：

督導員：\_\_\_\_\_ 訪問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 ~ \_\_\_\_\_點\_\_\_\_\_分

訪問員：\_\_\_\_\_ 本戶共填寫調查表\_\_\_\_\_份

可接受複查時段： 早上 10:00~14:00(\_\_\_\_:\_\_\_\_~\_\_\_\_:\_\_\_\_)

中午 14:00~18:00(\_\_\_\_:\_\_\_\_~\_\_\_\_:\_\_\_\_)

晚上 18:00~22:00(\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_\_\_\_\_鄉鎮\_\_\_\_\_村\_\_\_\_\_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第\_\_\_\_\_樓之\_\_\_\_\_

居住地址： 1 同名單的戶籍地址

2 不同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樣本編號： 1 新增樣本  2 追蹤樣本 受訪者姓名：\_\_\_\_\_

縣市代碼：  層別： 鄉鎮市區代碼：

樣本戶號：       15歲以上戶內原住民族人口數： 人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 1，其餘依訪問順序編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 A 部分：基本資料

A1.是否為本人回答：1 是本人 2 不是本人 代答者姓名：\_\_\_\_\_

A1-1 訪問方式：1 面對面訪問 2 電話訪問 3 其他\_\_\_\_\_

A2.性別：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_\_\_\_\_

A3.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日/年齡：

1 民前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足歲：\_\_\_\_\_

2 民國

A4.請問您的在學狀況？  
1 在學中(在正規學校求學) 2 畢業 3 肄業 4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

A4-1.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指(曾經)就讀之最高程度)

1 不識字 3 國小 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 大學 9 博士

2 自修 4 國(初)中 6 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級中等) 8 碩士

A4-2.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指持有正規學校畢業證書、學位或同等資格之最高學歷)

1 國小 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 大學 7 博士

2 國(初)中 4 專科 6 碩士 8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或國小未畢業

A5.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家計？

1 需要，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2 需要，是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3 不需要負責家計

A6.請問您所屬的族別？

1 阿美族 6 賽夏族 11 噶瑪蘭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2 泰雅族 7 雅美族(達悟) 12 太魯閣族 17 其他\_\_\_\_\_  
3 排灣族 8 卑南族 13 撒奇萊雅族  
4 魯凱族 9 鄒族 14 賽德克族  
5 布農族 10 邵族 15 拉阿魯哇族

A7.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況？

1 未婚 **跳答 B1** 2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3 離婚、分居 **跳答 B1** 4 喪偶 **跳答 B1**

A8.請問您目前配偶(同居人)所屬的族別？

1 阿美族 6 賽夏族 11 噶瑪蘭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2 泰雅族 7 雅美族(達悟) 12 太魯閣族 17 其他族別\_\_\_\_\_  
3 排灣族 8 卑南族 13 撒奇萊雅族 18 新住民  
4 魯凱族 9 鄒族 14 賽德克族 19 非原住民及非新住民  
5 布農族 10 邵族 15 拉阿魯哇族

## B 部分：勞動力狀況

B1.請問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在做什麼工作？(請詳細填寫)

B1-1.請問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在做什麼工作？(單選，請依據 B1 進行勾選)

- 1 從事某種工作 2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跳答 B3**
- 3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跳答 B4**
- 4 有工作而未做 **跳答 B4**
- 5 無工作在找工作(含登記求職)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跳答 D1**
- 6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跳答 D9**
- 7 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工作者選 2、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選 5)
- 8 料理家務(兼有工作者選 3、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選 5)
- 9 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 **續問 B2**
- 10 傷病或健康不良(不含身心障礙)
- 11 賦閒
- 12 現役軍人(1.義務役 2.志願役服役未達 20 年 3.志願役服役達 20 年) **跳答 E1**
- 13 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結束訪問**
- 14 其他\_\_\_\_\_ **續問 B2**



**B2. 請問您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有沒有做任何「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的工作」(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在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單選)**

- 1 有利用課餘、假期、農閒或家事餘暇工作 **續問 B3**
- 2 有從事某種工作 **續問 B3**
- 3 有工作而未做 **跳答 B4**
- 4 沒有做任何工作 **跳答 E1**

**B3. 請問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您實際工作幾小時?(註：7 天的總工作時數)**

主要工作：\_\_\_\_\_小時 其他所有工作：\_\_\_\_\_小時 合計：\_\_\_\_\_小時

**(工時未滿 35 小時者續問 B3-1，餘跳答 B6)**

**B3-1. 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您實際工作時數沒有達到 35 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單選)**

- 1 業務不振 8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 2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9 求學及受訓
- 3 季節關係 10 傷病或健康不良
- 4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1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跳答 B6**
- 5 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 12 不願多做
- 6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13 其他\_\_\_\_\_
- 7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B3-2. 請問您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至 35 小時及以上?(或增加額外工作)**

- 1 希望 2 不希望 **跳答 B6**

**B3-3. 請問您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的主要原因?(單選) ※答完跳答 B6※**

- 1 增加收入 3 工作不穩定
- 2 工作時數太少 4 其他\_\_\_\_\_

**B4. 請問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您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單選)**

- 1 傷病或健康不良 5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 **跳問 D1**
- 2 季節性關係 **跳問 B6** 6 等待恢復工作 **續答 B5**
- 3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7 其他\_\_\_\_\_ **跳答 B6**
- 4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B5. 請問您在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有沒有工作報酬?**

- 1 有 **跳答 B6** 2 沒有 **續問 B5-1**

**B5-1. 請問您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有沒有工作報酬?**

- 1 有 2 沒有

**※答完後跳答 D1※**

**B6.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身分是什麼?(單選)**

- 1 雇主 6 無酬家屬工作者(工時與 B3 答案對照)
- 2 自營作業者 **跳問 C1** 1 工時未滿 15 小時者 **跳答 E1**
- 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2 工時 15 小時以上者(含 15 小時) **跳問 C1**
- 4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 5 受政府僱用者 **續問 B6-1**

**B6-1. 請問您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1 有 2 沒有

## C 部分：就業狀況

C1.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行業是什麼？(以 3/14~3/20 為準) (單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業 <b>續問 C1-1</b> |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輸及倉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金融及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動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建工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支援服務業       |   |

(除答(1)農林漁牧業者續問 C1-1 及 C1-2，其餘跳答 C2)

C1-1. 請問您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約多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1 個月內      | <input type="checkbox"/> 3 2 至未滿 3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5 6 個月及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2 1 至未滿 2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4 3 至未滿 6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6 沒有農閒時期 <b>跳答 C2</b> |

C1-2. 請問您農(林漁牧)閒期間有沒有打零工？(指其他有工作報酬的零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常有 | <input type="checkbox"/> 2 偶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3 從來沒有 |
|--------------------------------|--------------------------------|---------------------------------|

C2.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的工作是擔任什麼工作？(以 3/14~3/20 為準) (單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C2-1 請問您第一份工作主要是擔任什麼工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 工作內容：_____ | 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沒有換過工作      |            |          |

C2-2. 您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_\_\_\_\_年\_\_\_\_\_月(年資)

自開始工作以來，總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均填整數)

C3. 請問您目前主要經濟來源工作地點的縣市及鄉鎮市區？(以 3/14~3/20 為準)

- C3.1 縣市：\_\_\_\_\_； 代碼：


 (如新北市編號為 02，請寫 02)
- C3.2 鄉鎮市區：\_\_\_\_\_； 代碼：




#### C4.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4-1. 主要工作時間類型？1. 部分時間工作 2. 全時工作

C4-2. 是否為定期契約工作？1. 是 2. 否

C4-3. 是否為臨時性工作？(非繼續性工作，通常在1年以內)1. 是 2. 否

C4-4. 是否為人力派遣工作？1. 是 2. 否

C4-5. 是否為個人承攬工作？1. 是 2. 否

※C4-1至C4-5有任一題勾選「1」者，續答C4-6，其餘跳答C5※

C4-6. 您從事此類型勞動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單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兼差    | <input type="checkbox"/> 4 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7 準備就業與證照考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兼顧家務  |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類特性       | <input type="checkbox"/> 8 偏好此類工作類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求學及受訓 |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不良或傷病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

C5. 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計薪方式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月薪制          | <input type="checkbox"/> 3. 時薪制，每小時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績效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薪制，每日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按件計酬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方式 |

C6. 請問您目前所從事的工作是不是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 1 是 2 不是 **跳答 C7**

→ C6-1. 請問您所從事的臨時性工作之期限是多久？

- 1 3至未滿6個月 2 6至未滿9個月 3 9至未滿12個月 4 12個月及以上

C6-2. 請問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對您的生活改善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4 完全沒有幫助

C6-3. 請問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對您未來就業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4 完全沒有幫助

C6-4. 請問政府所提供的此項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您會？

- 1 留在原鄉找工作 3 回原鄉找工作 5 不找工作 7 其他\_\_\_\_\_
- 2 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 4 留在都會找工作 6 不知道

C7. 請問您獲得目前這份工作的求職管道？(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應徵招貼廣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託親友師長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報紙                          | <input type="checkbox"/> 13 企業主來找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我推薦及詢問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轉介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看電視、聽廣播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自行創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input type="checkbox"/> 17 自耕農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意代表介紹                      |  |

C8. 請問您目前工作的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

- 1 有 2 沒有

→ C8-1. 請問您認為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您的工作影響是？(可複選)

- 1 部分工作項目(業務)被取代 3 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5 無法調薪 7 沒有影響
- 2 工資下降 4 工作時間縮短 6 其他\_\_\_\_\_

※答完後跳答 E1※





**D8.請問您最希望從事哪些項目的工作內容?(包括自行創業)(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跳答 D10**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戶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營建職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6 餐飲旅遊運動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腦硬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傳播媒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藥美容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事法務 |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軟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娛樂演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保全警衛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會金融 | <input type="checkbox"/> 9 品管製造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教育學術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家事服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廣告美編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技術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交通及物流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D9.請問您這次沒工作時,有沒有去找工作?(勾選(1)者,確認 B1-1 的答案)**

- 1 有                      2 沒有

**D9-1.請問您沒有找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 1 就業資訊不足      3 料理家務      5 協助家庭事業工作 7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 2 缺乏找工作的經費      4 傷病或健康不良      6 求學及準備升學      8 其他\_\_\_\_\_

**D10.在沒有工作期間,您主要經濟來源為何?(可複選) 跳答 E2**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積蓄   |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或部落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7 政府救助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5 借貸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民間救助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友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業給付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

## E 部分：其他

**E1.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沒有主要工作者填「0元」)**

\_\_\_\_\_元

**E2.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外的每月其他收入(含利息、保險、房地租、社會救助、補助、投資...等其他非主要工作的所有收入)是多少?**

\_\_\_\_\_元

**E3. 請問您是否曾經離開職場一段時間(例如因結婚、生育、照顧家人、料理家務、休養身體、退休...等),再度恢復工作? (恢復工作意指從事任何有酬或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的工作)**

- 1 是                      2 否

**E3-1. 請問您離開職場至再度恢復工作這一段時間有多久? \_\_\_\_\_年\_\_\_\_\_月**

**E4.請問您們家是不是符合地方政府列冊登記有案的低/中低收入戶?**

- (1)是低收入戶       (2)是中低收入戶       (3)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E5.請問您是否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1)是  (2)否**

**E6.如果有工作職缺要通知您,請問您同不同意就業服務專員與您聯繫?**

- 1 同意【您的連絡電話: \_\_\_\_\_】
- 2 不需要

**E7.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請問您是否願意將本次訪問的資料提供給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後續的研究使用? 1 願意                      2 不願意**

※您的資料僅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輔導或協助就業使用不做他途※

## 附件二 統計表